

內政部核准登記證字第十八號
貴州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十一七七號

楊雲 靈巫 點

刊合期第六卷第二

時事述評

元旦獻辭.....
新年新展望.....
訓練工作之前瞻.....
祝歷史轉換之年.....
論三民主義的革命對象.....
特稿——總統制乎？內閣制乎？.....
國民大會與制憲工作.....

楊
陳
葛
高
羅
志
向

冉隆堃
陳履善
沈克麟
王克章
王元輝
李深解
張則平

整理本省縣地方財政意見.....
整頓稅務之我見.....
今後糧政建設之目標.....
今後糧政建設之目標.....
役政改進之意見.....
保安與復員建國之關係.....
地方財政問題之檢討.....
田糧問題之檢討.....
縣各級組織及吏治問題之檢討.....
附載

中華民國憲法

編者的話

版出社刊月靈黔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黔靈月刊社徵求各縣通訊員簡則

一、本刊為忠實報道本省各縣行政設施，建設進展，風俗人情，物品產銷，以及人民生活，農村經濟，邊胞狀況，訓練輔導等項起見，特徵求各縣通訊員。

二、通訊員請各縣政府指定指導小組在省訓團畢業幹部擅長審作者，一至三人擔任並將擔任通訊員姓名簡歷，函告本社，經通訊考核合格，由本社發給聘書。

三、通訊內容：

1. 行政設施：民財新建建築、社會、地政、合作各項具體事實及地方自治憲政之改進情況。
2. 建設進展：公路、線路、農田水利、土木建築、電訊、造林蓄牧各項，以能舉出具體數字為佳。
3. 風俗人情：當地一般婚喪、年、節、之禮儀、消耗、迷信、宗教、以及各種習慣、服裝等項。
4. 物品產銷：農工商種各種特有產品及一般產品之生產運銷情形尤注重家庭手工業之現狀。
5. 人民生活：一般民眾之勤、惰、苦、樂以及無業游民狀況。
6. 農村經濟：土地生產及分配，租佃制度，捐稅，家庭副業各項。
7. 邊胞狀況：苗夷邊胞一般經濟地理，教育衛生，及特殊歷史組織，禮俗生活，與改裝通婚。
8. 訓練輔導：各級地方行政幹部在省區縣受訓畢業同學通訊之聯絡輔導，及實地工作報導，服務經驗之通訊。

四、各縣通訊員每人每月至少投稿一篇，字數在二千以上一萬以內文字白話均可，題目自行擬定，並加標點，用墨筆結寫清楚。

五、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照五百元至一千元致酬，其未登刊或轉訓錄消息通鑑每刊之稿件，每篇仍贈本刊一本。

黔靈月刊 第二卷 第五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出版

主發社
社長兼
編行人

彭去
季良
陳去
感

主編
編輯委員

王權量
毛家俊
吳惠鳳
白敦厚
邵光祖
呂新民
唐宋元
李深
彭季良
楊思德
劉發強
高翠
譚啓棟
張志義
楊曉鐘

(以姓氏筆劃多寡為序)

出 版 者
印 刷 者
總 經 售 處
大 公 報
貴 阳 分 社
貴 阳 印 刷 所
中 华 北 路
貴 阳 市 北 路 十 五 號
電 話 七 七 二 號
黔 灵 月 刊
社

本刊價目表

預訂半年	零售	訂購辦法	冊 貨	價 (元)	目
六 冊	一 冊		三〇〇		
一八〇〇					

閱者請將訂費逕寄黔靈山本社。寄費在內，如需挂号另加郵費。

事述

本刊資料室

時事述評

三十四（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杜魯門總統發表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
明華聲，至今年滿一年。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杜魯門總統再發表聲明，重申對華政
策，首述美國對中國問題之基本信念，

十一、十二兩月的國內外時事，敘得吉人
約完成。國際方面：美國杜魯門總統再度聲明：“對華政策不變”，和聯和國大會的重大成就。
這幾個問題要審查，參政員及國內正逐步向民主

大曾開幕的今天，當日大白于天下

卷之三

中國革命史上空前未有的盛事——國民大會——一開，立及社會賢達代表（惟中共及一部份盟民未參加）可以說是集各方衆望所歸人士，會議一堂，共商大計，充分表現國家民主的氣象。這次大會的主要任務，在制定國家根本大法，國民黨將以結束調政，還政於民，全國將由此邁步於民主憲政之路。

國民黨領導革命五六十年，其程序始於軍政權以調政，而終於憲政。憲政是革命建國的目標所在。近二十年來，國民黨既以革命的武力掃蕩軍閥，完成北伐，其一切設施，在東遷政之早日實現。國民大會的召集日期，預定已久，中雖由於抗戰軍事及國內糾紛，終能排除萬難，順利召開。蓋國民革命的任務，原在救國救民。係一種責任，而不是權利。其一片謀國的真誠。在國民

過了憲法之後，佛蘭克林先生指着主席座後的金色太陽圖案說道：「在歷次大會的過程中，我屢屢就要會議的結果，看著主席座後的太陽，不能認定在上升或下落。但是今日，我非常愉快，看出太陽是上升的，不是下落的」。美國制憲會議不易成功，由佛蘭克林的話可以想見。我們中國制憲的艱難，是大家都知道的。國民大會的開會，是飽經挫折的。終於昨日，三讀完畢。我們深信參加大會閉幕代表諸君，看見了主席座後，國父遺像，是滿面笑容。中國國民黨人恪守國父遺教，「為而不有」，「功成不居」，以最大的忍讓，與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共制民主憲法，決心還政於民，這種精神，是值得欽佩的。我們回憶五十二年革命八年抗戰的流血犧牲，終於勝利後的翌年頒佈了國家根本大法，我們痛定思痛，更應誠摯的熱烈的擁護珍重這部憲法，且促其實施。我們不禁振臂高呼：中華民國憲法萬歲！

杜魯門總統說「吾等相信吾等對華之希望係與中國人民所迫切需要者相符合」。中國全國，不問政府不問國民，努力企求的和平、民主、統一、建設、繁榮。過去一年間，在蔣主席領導之下，有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有停戰協定的簽訂，有整軍方案之訂定與實施，到了最近有國民大會的召集。這一切措施，都是向和平民主統一起設繁榮之目標前進。我們友邦之希望於我們的，同我們自己所朝夕企求的，實在完全一致，因此當我們讀了杜魯門重申其對華政策，明確地表示：『吾人繼續幫助中國，繼續吾等對華積極之政策』時，我們實在得到不少的鼓勵，對於友邦之善意與殷望，深表示由衷的謝意。

人的覺醒，設然放棄其破壞統一之行為，齊一步伐而和平與民主中國之和平民主統一建設繁榮之務共同努力，而有以慰全國國民與友邦朝野之一致期望。

◎◎◎

聯合國大會已於昨日閉幕，歷次國聯大一際會議都沒有這次會議之重大成就，我們深引以為愉快。這次會議，可說是華人會的...成...就...立世界入於真正和平的開始，假使今後的進度不遭意外的波折，我們敢說世界和平之締造即可成功。這次會議歷時五十四日，舉行全體大會凡三十五次，委員會議一百九十次，所達成就在聯合國史上可謂空前。根據我們記憶所及，從前在巴黎和會席上所爭論者，現在均已獲得協議，雖然殖民地問題及託管問題尙待作進一步之磋商，但是大部份的爭端，業已獲得解決。比如：

第一、是世界縮軍問題。這些是上次大戰後

國際聯盟的工作，這一工作，在國聯的領導下，顯然是失敗了。因為美國不參加國聯，日本甚至在最後退出了國聯，但國聯對軍縮失敗後，另外成立了世界軍縮會議，主力艦的五、五、三比例成立後，對於補助艦及砲徑的限制，到底沒有獲得成就。二次大戰，終於爆發了，盡了美國的兵力、物資，終於戰勝了侵略國家，論理，現在行縮軍，恐怕美國的武力，將控制整個世界。但這次在聯大很順利地通過了我軍的重大原則，并

確定今後不准用原子彈作戰，對今後的安全，增加了若干保障，雖然以後在技術方面，我們不知

能否獲致協議，但是我們多少對於今後的國際和平，增加了幾分信心。

第二、是關於處理歐洲問題，也已消除了數月前巴黎和會中的對立空氣。否決權問題，終於獲得英美與蘇聯雙方的諒解，即對德，對五附庸國的和好，也在多次波折之後獲得了協議。美外交家的折衝與蘇聯外家的讓步，是為最大的原因。因此我們可以除却了在巴黎和會時代的恐慌，來從事建設新的世界。

第三、是聯合國憲章之精神，未完全拋棄，不若國際聯盟一樣，威爾遜的精神全失。我們只

願年給慶！

民社黨對時局意見

主張政黨不應有武力與地盤 建議政府早日完成和平指揮

民社黨三十日發表對國大閉幕後時局之意見，全文如下：國大已正式閉幕，所通過之憲法，確包含許多民主原則，民主社會黨在改組以前的國家社會黨時代，始終堅決反對獨裁政治，與一黨專政，今後當更求民主政治的實現而努力奮鬥，但民主政治的實現，決非一時而成，我們是一個普通政黨，無武力，無地盤，可是我們始終主張使全國各黨派共聚一堂，自最為合理想，但因中共不參加這一次國大，未能如預期的實現，政黨不應有武力與地盤，在此情形下，惟有就實在狀態，與可能範圍內，求適應最近真正民主之路而已，我們所以參加國大，其動機亦不外此，制憲是國家一大事，能已通過行憲日期，與行憲實施程序，在實施程序中，我們特別注意下列三點：

(下文見第二頁)

要舉出一事，即可相信此語不虛。即各殖民地國家，已在聯大竭力設法，衛護其主權，並通過「請各殖民地國家召開非自治民族代表會議」，俾實施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因之，我們認為聯合國的民主精神，遠非國際聯盟可比。

元旦獻辭

楊森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五元旦，也就是抗戰勝利後的第二個元旦。在普天同慶此一令辰聲中，回顧過去一年以來，國際形勢仍然波譎雲詭險象環生，國內少數新法西斯主義仍然喪心病狂，遂行其破壞統一，據地維之企圖，對於復員護國工作妨礙滋大，今者國民大會已開，正式公布憲法，本年是實行憲法的第一年，從此步入建國復興的坦途，全國人民對於今年這個新年莫不興高采烈抱着無限的熱忱與希望。

在貴州省貴州，我于去年的元旦獻詞中，曾本着除舊布新之旨，就發揚朝氣，轉移風氣，澄清吏治諸要旨，頒給全省一千一百萬同胞，作為官民上下建設新貴州的共同目標。歲月不居，時節為流，又逢履端獻歲，撫今思昔，深覺我們一年來因為受着環境的牽制，經濟的束縛，技術的貧乏等種種影響，以致工作效率距離理想尚遠，而公務人員未能盡到最大努力亦屬不無遺憾之事，開予我們新貴州之建設應該如何努力去作，本年元首殷切，對本省必須改進天時地理，人力更有詳明指示。本人會根據指示闡明發揮著有「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對於展開全省未來之工作和步驟，均有詳盡之意見，全省官民只要意見集中，力量集中，不離收相當之效果，古人說：「一年之計在於春」，欣逢歲首，特再補充數點意見，以作歲歲之詞。

甲、激發進步合眾觀念：剷除政治障礙：中國文化落後，貴州地處邊陲，較之其他各省文化更為落後，無庸諱言。我們全看人民亟應跟着時代巨輪趕快向著進步合眾方面去努力工作，務使我們的國家能與世界各文明國家並駕齊驅。我所謂進步合眾，即是（一）要肅清盜匪安定秩序，（二）要正確思想；篤信三民主義；（三）要增加生產，努力致富；（四）要發展教育，掃除文盲；（五）要促進各宗支族共同進化；（六）要以科學征服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七）要發揚朝氣，以改革社會頹靡風氣；（八）要提倡正氣，以嚴貪邪，而勵忠良；（九）要積極研究新穎學術，以趕上時代；（十）要鼓動大同進化理論，以展開建設工作。所有從前一切因循敷衍，故步自封，自暴自棄，萎靡頹唐等一切落伍觀念應完全掃除。再說我們貴州政治上的四大障礙，即是糧食缺乏，盜匪太多，鴉片本

禁絕，以及作事懶惰，經我和本省各級工作同志，一年來的努力和督率，仍然未能完全克服和剷除，如關於糧食方面，雖然因為山地太多，糧食產量供不應求，但人謀不臧，任天而治，不會做到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的地步，實在也是大原因，今後我們一面要積極的利用現有交通工具，儘量調節民食，另一方面，更要積極提倡擴大耕種，增加產量，以作根本解決之圖，又如關於禁煙一項，事事都應徹根澈底，種烟的一定要罰，吃烟的一定要戒，賑賣烟土的一定要偵緝，情節重大者一定要於槍斃，絕對不能再採姑息政策，養痈敗患。至于盜匪問題，固然是與民生經濟有關，但各縣缺乏民衆組織工作，吏治不講，政風腐敗，作事一盤散沙，不從互助合作着手，尤為其最大原因，所有以上各項的對症治療，必定要以進步向上的理論激發其團結奮鬥的志氣，快幹實幹硬幹，大處着眼，小處着手，點點滴滴，樂而不舍，縣縣鄉鄉打成一片，庶幾可能逐漸達我們建設新貴州理想境界之一部。

乙、轉移政風民風實現四項建設：我會以為今日貴州的公務人員淮淮齊齊，得過且過，缺乏篤實魄力，奮發有為之精神是。民情之參微云何？即為全箇道路不開，田疇不治，陳蔽未開，工業待興，一般人民缺之積極之行動是，欲祛此弊，實莫急於轉移政風民風，嚴懲官邪，使吏無倫心，轉移社會風氣，人民朝氣蓬勃，各能發揮其創造進取之精神，使民無懈習，我兩年來所提倡之整肅官常運動，早起運動，短衣運動，與整齊清齊齊，得過且過，缺乏篤實魄力，奮發有為之精神是。民情之參微云何？即為全箇道路不開，田疇不治，陳蔽未開，工業待興，一般人民缺之積極之行動是，欲祛此弊，實莫急於轉移政風民風之樹立，其目的無非在振作官吏及國民之精神，以奠定建設新貴州之心理建設基礎，造天時，地理，人力，完成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建設皆為空中樓閣，萬難達到我們的理懶境界。

以上所陳雖卑之無甚高論，然深信確為全省官民建設新貴州精神信條，切盼一德一心，朝乾夕惕，勉力以赴，并以獻諸本省各同志及一千一百萬人民諸作歲首柏葉之銘。

新年展望

李家

去年今日，大家都說是抗戰勝利後的第一個新年元旦，全國的確是充滿空氣熱烈的情緒，今年今日這個元旦，一般神經過敏的人，萬目時艱，自不免有無限感慨，然而，事實並不如此，今年正是新中國奠基的一年歷史的轉捩點，劃時代的分界線，就在今年，讓我們以最大的熱忱來努力，來迎接這個新年吧！

為什麼說今年是新中國奠基的一年呢？這是大家都看得見的，開了半個世紀以上的中國立憲運動，已在今年開花結果了，中國究竟是一個什麼樣式的國家，五千多年以來，國民革命在政治上和社會上的最後結晶，誰新運動，民主立憲運動，新文化運動以及現代化運動種種，在本質上都是一件事，其根本精神所在無非是要實現民主政治和科學建國，因為中國受客觀環境的限制，這兩種理想，竟在中國近代史上歷經幾十年而沒有結得美滿的碩果，時至今日，客觀的條件和歷史上的轉輪確實已形成非結果不可的趨勢，這個結果的具體表現，是什麼，自然就是這一次國民大會全體通過的經國定製的民主憲法，此法頒行之後，中國將以真正有體制的民主共和國出現於世界幾十年來始終不曾真正上軌道的中國政治，以後應該別開生面步入坦途了良以中國的憲政運動，經過五十多年的演進，到今日確已達到最高頂點和最後成功的一階段，所以我說，今年是新中國奠基的一年，毫不為過。

話是這樣說，現在每一個國家，都是國際社會的一員，一個國家的命运，常與整個世界大局，息息相關，目前整個的世界局面，究竟是否允許中國稍定喘息，在今日奠定新中國的基礎呢？這個答覆我想應該是有一定的，何以言之我們試看，現在世界的危機，並不如一般所講的那樣大，就整

個局勢論，這一次大戰以後的和會與聯合國大會的成就，比上次世界大戰的和會的成就是要來得大在上次大戰後巴黎和會席上所爭論的問題，現在都已獲得解決，例如國際裁軍，在上次國聯裏，顯然失敗，而現在裁軍的原則，則已在聯合國大會裏獲得通過，關於處理戰敗國，也已消除了以前的對立空氣，否決權問題，終於獲得英美蘇聯雙方的諒解英美的折衝和蘇聯的讓步，都證明現在世界情勢，並沒有一個在此風雨波瀾之時敢置不聽甘為我為首，尤其是此次原子彈的使用，不但不會促成人類的滅亡，相反地更能促成人類的理性。迅速進步，藉此而感到窮兵黷武之可怕，轉而增進，世界的和平，所以就整個世界局面看，在最短時期以內，當不再有世界大戰發生，或者至少在最近幾年內，不會有大規模的世界戰爭發生，因為人們當大戰結束以後，總在痛定思痛，果有野心國家無端胡亂，這不是大勢所不許可，即各國的本身實際情形，也是不許可的，因此在這種時候，無論在國際心理上，和國際形勢上所表現的現象都很有利於中國的復興，凡我國民倘能進一步驟，把握時機，全誠教訓，奮發圖強，在這個時期中的確是不難一躍而為富強康樂的大國。

至於國內現在是不是的確已經達到民主憲政開花結果的時候？我想只

要稍微懂得民族心理或民族歷史定規的人，是絕對看到要在這個時候結果的，我們國民既是身逢千載一時太平有象的機會，這個時候決不能再開倒車，令其回復到割據，分裂，自相殘殺的野蠻時代去，說起來很痛心，在當今現代國家各爭生存之際，更不該有這隻豆相煎同室操戈的怪事發生，不過話又要說回來了雖然有少數喪心病狂的人，在那裏興風作浪，這種局面並不悲觀，這不過是黎明前的天黑，長期混亂中的曙光反然，不一會就要消滅的。

試觀這以國民大會所制定的憲法，從縱的方面說，是自民國二十一年，即開始由立法院起草的，其間經過多少的推敲，多少次的修正，所以這個憲法，並不是鼠跡寸畝的急就章而是千錘百鍊適合國情的歷史產物，從橫的方面說，這部憲法是聯合各黨各派一致參加意見制定的，這能够反映全國民眾的真意，代表全國各階層的利益，至若叛亂集團的不參加制憲，是他們自行棄權，決不能減損憲法本身絲毫的價值，在這次制憲中胡適之先生說得很好，他說：「此次中國實驗民主政治，實為一大成功，有人謂，國民大會有疲勞過作之苦，其實以人數如此之多，較之美法各國國會超出數倍，而秩序並不在各國國會之下」，對國民黨也表示極意說：「以一當政二十年的政黨，而自由精神與紀律效用同時充分表現，殊為可貴」，從這些地方，也可以看到這次制定憲法是非常自然，一點也沒有勉強，這個國家基本大法制定以後，可說萬年有道之基已經奠立，從此上下信守，永矢成遵，新中國的奠基，當然在此，富強康樂之路，將從此走上，我們所

以認今年為歷史轉捩之一年，理由即在於此，況且，歷史的演進，時代的邏輯，都到了車成馬就瓜熟蒂落的階段，國內的和平問題，自然應該不成問題，只要破壞統一之徒同心轉念化干戈為玉帛，化乖戾為祥和，不是不可能的。

回顧我們貴州呢？一省的新展望，憧憬遠景，比我們對國家的展望還遼遠，都到了車成馬就瓜熟蒂落的階段，國內的和平問題，自然應該不成問題，只要破壞統一之徒同心轉念化干戈為玉帛，化乖戾為祥和，不是不可能的。

要好，貴州雖然限於天時地理人力種種條件，不能一躍躋身於殷富繁榮的地位，但她的遭遇，似乎也算不惡，兩年以來，貴州可以說是在安定中求建設，在創造中求進步，官民上下人人如此，時時如此，未敢稍懈，就精神方面講，建設新貴州的熱烈情緒，已經蔚成風氣，舉凡革新、進步、合羣、尚同、崇實的一貫精神，已經普遍深入民間。澧舊因循頹唐萎靡敷衍等不良作風，在本省敢說是比較極少，而官僚資本等壞現象在本省則日漸趨於消滅，本省兩年來政風民風的基本精神，可說已經引導到發揚朝氣培養正氣和鼓勵勇氣，這一個新途徑，就工作方面講有關根本建設，已經逐漸有了成效，建築鐵路，建築公路這種成績，將一勞永逸地推進貴州的繁榮，改換貴州的面貌，至為其他一應建設，無論關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任何方面，也還能夠齊頭並進，古人論為政會說：「三年有成」我們檢討過去，展望將來，相信到第三年的時候，新貴州的建設或者可以有個雛型。

本省同胞，也許要擔心，今年省級財政，開始獨立，而貴州在目前實際情形下，確是最弱的省份，一向都是靠隸屬協銷，或中央補助來維持政費的，現在一旦省財政獨立起來，一定要焦頭爛額的，關於這一點，我們似可以不必杞憂，我們知道，要徹底，確定省財政問題，必須待省制問題之，解決省財政問題，在省制未明白確定以前，頗不易下定義，故現在而言省財政，尤其是本省，在支出不敷時，自然仍可向中央請求補助，反之省府整理財政，如有盈餘，亦可提解中央，所以這個問題，只要好好去做，並不十分嚴重，況且財政問題與經濟建設問題是有密切關係的，本省的富源不少，楊主席常說如要發財，須先造富，眞能遵照主席指示上下一心，發動全省同胞的力量，從經濟建設上來造富，這才是解決本省財政問題的根本辦法。

基於上述幾點設見，我們知道今年這一個年，不論對於中國或對於貴州都是關係最重的新生之年，一年之計在於春，我們要在此嚴端鑿歲萬象更新之時，對於公私工作，俱應重新打算一番，確定方針努力邁進，抱定志向奮鬥到底，以迎接三十六年這個行憲建國家，元旦試筆聊抒所感，敬以此文謹祝中華民國富強康樂，新貴州建設成功，貴州同胞順祉無量。

路

教

愛黎明的人，總是喜歡露珠的。
在花叢中，在黑暗裏逝去，朝霞染紅了東方的時候，在蘇醒的園林裏，一點點的淚光！是歡欣，也含着無盡的哀愁。
愛黎明的人，常有著朝霞般的的心情，在宇宙的大海裏，人渺小的像一滴露，農業渴望著朝霞的愛撫，而又溶化在太陽的懷抱中，消失了一切。
當黎明到來了。已供獻了自己整個的生命！
露珠就是在黑夜的寒冷中生成的，讓溫暖的陽光將它帶走。
黎明是黎明的啓示。露珠是黎明的啓示。

訓練工作之前瞻

陳去惑

一、為民國三十六年元旦而作

人類因為經過了悠久長遠的歷史，才累積了很多至理名言寶貴的經驗，並且對於此種不知流傳了若干血汗和犧牲了若干性命所換得來的歷史經驗，一方面是值得我們的重視和珍藏，另一方面更是需要我們的傳授，與夫發揚光大，要想完成這樣一個偉大使命，這就有賴於教育與訓練了。本來，教育與訓練原無二致，但就一般淺近的情形來講，教育偏重於知的啓迪，而訓練則偏重於做的鼓勵，領袖在闡述教育與訓練的意義時，曾經說：「本來訓練就是教育的意思……我以為教育是基本的，整個的，而訓練只是教育的一部份」。這是教育之一種方法；也可以說是一種短期的教育，是為達到一種專門的目的而設的」，又說：

「訓練的要旨，就是在使受訓者能養成自動自治之精神與隨時自反自覺，自修自治，能以不斷的研究學習，求得不斷的進步和成功。」

領袖於訓練綱要上曾提出訓練的目的在「造成真正實行三民主義的信徒，和澈底奉行命令的軍士」。認定訓練工作即是國家訓政時期的過程中最為重要的工作之一，所以自九一八而後，領袖深知非集中人材，無以抵抗強暴，非訓練人材，無以齊一步驟，於是先後招辦廣山峨嵋各地的訓練，洎夫抗戰軍興，訓練擴收成效，乃有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之成立，我國訓練制度，遂得正式確定，勝利來臨後，中央為增強訓練效用，以配

二、事實方面，建國工作需要大量的人才，而人才就需從訓練中造就出來，我國近百年來處於勢凌弱，外受列強的壓迫，內遭勢力的擾亂，訓練與鄉村打成一片，務使受訓者對於本身工作任務，能够自覺自動，熱心積極來徹底研究，修養成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的實踐習

況，在學者認為今後之訓練工作，不僅需要練制，而其重要性亦將不亞減於戰時，茲就理論與事實兩方面試由言之：

一、理論方面：憲政開始，地方自治亟應徹底實施，而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就應具有地方自治的知識與技術，據父祖國大綱中有云：「政府當派遣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又我國教育落後，一般人民知識水準高低，故國父又說：「對於人民之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之選舉權，行使之罷免權，行使之創制權，行使之復決權」，國父於憲綱程序上，在軍政時期與憲政時期中，特增「訓政時期」，蓋以吾國人民久受專制之束縛，少有政治之常識，一旦授予政權，苟非直從，即將無所措手，國家現在雖已步入憲政，而一般客觀的條件尚覺不够要求，故必以訓政的手段，來促進憲政的實施，所以今後訓練幹部以辦理自治，及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為當務之急，領袖於國民參政會致詞說：「大家決不能忽視總理設立訓政期間的一番苦心精意……將來雖在憲法頒布之後，我們還不能放棄訓練工作，我認為訓政，并非一定要國民黨來擔任，而是熱心國事的人士共同應有的任務」。可見行憲後而訓練工作仍有迫切的需要。

教育普及的國家，實在望塵莫及，并且今日我國之政治與教育脫節，而學校與社會不能打成一片，往往專科以上的學生，一經畢業，都是學非所用，或竟閒散無用，以目前建國工作的急迫和繁重，我們要想獨立生存，我們要求維持我們勝利的光榮，希望能在最短期內建立成爲一個富強民主的國家，能與歐美并齊齊頭，這就非得要我們以十年八年的工夫來趕上人家數十年數百年的進步不可，但因我們建國人才又是如此的缺乏，我們怎能不加紧培養建國急需的基層幹部呢？領袖中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於最初完成實業計劃所需工作人員就有二萬餘萬之多，而戰後的經濟異常困難，教育實無法及時普及，然建國工作刻不容緩，故除加強短期訓練工作而外，實在別無他途，中央於去年將各省訓練團改隸政院，列爲正式行政機構，最近復令積極辦理軍官轉業訓練，是訓練工作之前途，微如箭頭東升，方興未艾。

二、訓用合一

本團自民國二十八年成立以來，雖已有八年歷史，但以本省環境特殊，遠處邊陲，交通不便，地瘠民貧，文化落後，而人才之缺乏，實較他省爲甚，過去因就戰關係，人才集中後方，求才尚不十分困難，今後復員工作完成，本省的建設工作，必需本省人才自己擔任，而這批人才的產生，本團實負有重大的責任，故本團今後的訓練方針，除遵照中央規定者外，就本省實際情形的需要，並針對過去用人與訓練脫節的弊端，確練兩方式，我們在精神的訓練上，除將受訓者培

養成一個忠誠愛國能捨己爲羣的幹部外，必須使其受訓練，始能成爲一個建設新中國建設新貴州的幹員，真正能負起建設的重大使命，我們訓練的主要對象，主要是地方幹部，而這批人員大部均未有專業的學習，其於工作很少配合，建國期間地方自治工作日趨繁重，各部門的事務，則非專才莫舉，並且本省積極需要大批技術人員，使從事於建設新貴州的工作，故本團對於今後之訓練重點，特別着重於技術的訓練與加強，務使受訓學員，在短期內，獲得相當專業的知識與技術，將來能在其崗位上，爲建設新中國建設貴州發揮其最大的效力，本團新近學業會計，統計，農林，土木工程，土地登記，地土測量等六組學員，即在比較長期的技術訓練中培養出來，像這種專業的技術人才，我們正需要大批的繼續訓練，力求在實際上去恢宏訓練的功效。

三、訓考合一

(一) 調心用，訓練不單是培植人才，尚須考核人才，提拔人才，領袖於此有很圓滿的訓示：「訓練的功能，不僅在訓練而已，訓練最重要的是性質，也並不是爲訓練而訓練，而是要寓考核於訓練之中，所以我們一面訓練人才，一面就要考核人才，提拔人才，使真正的人才能够於訓練中得到」。故今後我們應本着領袖的訓示，澈底發揮訓練的功效，在受訓時因材施教，既訓後，必須量材使用，使其適材適所，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

(二) 用必訓，過去的地方幹部多未受過專業的訓練，與工作殊難配合，雖然在實際工作中，仍可訓練出優秀的幹部，但這是極少數的可能現象，今後的建設工作，關係國民福利甚大，開始時期，即必須有良好的幹部爲之推動，千萬不能以建國的工作來作個人的嘗試和訓練的機會，並且社會的進步，一日千里，文物制度的變革，瞬息不息，過去就有專業技術的人才，亦不適合於現時的需要，所以我們決定原有的地方幹部，必須全部調訓與複訓，新進的人員必須經過訓練的階段，中央規定高音教及格人員，必須參加訓練後始予分發，即本此旨，訓練團既隸屬行政系統，助訓練工作更易能與人事制度連成一環，故今後本團必須配合本省的人事制度，對地方新進人員，一律按照實際的需要，予以短期的訓練，期使理論與實踐配合，學識與工作配合，技術與需要配合力精進去用入與訓練脫節的弊病，各級幹部始應先行考試，考後再訓練必用，不經考試，不得訓練，不經訓練，不得任用，使考，訓，用，三者合而爲一，以達到用必訓的既定目標。

自古的現象，教育與政治分家，學校與社會隔離，思想與行動脫節，廢弛而生的訓練工作，業已成爲推行新政的必要手段，舊稱國家如此，民主國家亦如是，我們這樣教育落後的國家，若果不用訓練來補救，則任何好的政策，任何完美的法令，都將無法實現，本團負有著材料建國的重大使命，今後自當據遵領袖所昭示的訓練原則與方針，配合建設新貴州的實際需要，不斷的努力，不斷的改進，以求建設新貴州的及早完成。茲茲謹首，謹抒管見，以就教於全省的賢達諸公之前！

祝歷史轉捩之年

民國紀元雖然已經三十六年了，然而中華民國的憲法，却是在今年元旦纔正式頒佈的，所以今年這一個年，是民國頒行根本大法立經定製的一年，也是中華民族復興再造，奠定萬年有道之基的一年。我們五十餘年的革命及八年的抗戰，終於此開了奇花，結成碩果，從此以後，中國將結束舊的局面而走上新的途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我們這一箇東方文明古國，從今年以後，確將以「新中國」的雄姿出現於世，因此，今年新年所顯示於我們的意義，和所給予我們的希望，都是特別重大的。

中國的立憲運動，鬧了好幾十年，一直到今天才獲得這個結果，這不諱不令人感到大義的艱難，同時也提醒我們，對於艱苦奮鬥所得來的果

，而常牽涉到整個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國民革命問題的，譬如所謂洋務運動，新文化運動，以及近代化運動，這都是和當時相應而起與憲政運動息息相關的。至於國民革命運動及抗戰建國的民族復興運動，更與憲政運動互為表裏，絕不可分，這說明中國這個國家在近代受列強的壓迫太深，顯明，要故意反其道而倒行逆施，必不能免於滅

客觀環境，完全受了各種不同的侵略因素所支配，她要建立嶄新的獨立自由國家，非從頭做起，澈底改革，重新確定其與世界各國的新關係不可，決不能在大前提未解決之前，來關着大門制憲的，中華民國成立了這麼多年，而中華民國的憲法到今天才頒佈，這並不是怪事，而是民族命運特別艱難和歷史使命特別重大所致。

八年抗戰的勝利，廢除百年的不平等條約，獲得民族的獨立自由，再進而結算民國三十多年的總賬，頒行三民主義共和國的憲法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這是中國近代史發展的最高點，中國五十餘年革命運動最後的成功，這不但是中國強的附庸，在政治上當然不能獨立自主的找出路，所以從前屢次的憲政運動，都不單是憲政問題，

民族揚眉吐氣休養生息的時候了，不料歷史的流津還殘留少許，內部還有一點割據的問題沒有解決，這真是親者所痛，離者所快莫分可惜的，不過，這正不必過於擔心，時代的洪流是不容許少許的渣滓來阻擋的，大勢所趨，民心所向，非常明顯，要故意反其道而倒行逆施，必不能免於滅亡，在今年，歷史的大勢，和全國的民心已經形成，她要建立嶄新的獨立自由國家，非從頭做起，澈底改革，重新確定其與世界各國的新關係不可，這邁進，和平也許屆時可以促成。我們是這樣相信，也是這樣希望。

貴州在八年抗戰中，是國防的主要根據地，在兩年來全國運動中，更是一片乾淨土，在履行憲法實施憲政建設新中國中，自然更是有力的一環，兩年以來，新貴州的建設，是密切配合中央建國的大勢，講到新貴州的建設，我們首先要想到這個培育人才訓練幹部的省訓團，最想負着重大的責任發揮了輝煌的成果的，值茲歷史轉捩之年降臨，一堅除舊，萬象更新我們謹祝這個幹部人才的搖籃中的十萬門士，担负歷史的使命，以完成新貴州的建設來助成新中國的建業。

論三民主義的革命對象

向震

現在我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一般人未免覺得太陳舊了。其實這是國家根本的問題，也無任何一個忠於三民主義者所必需澈底認識的問題。一個革命集團常常檢討他們的革命進程和革命方略及其反省他們所說的是不是和他們所做的一樣，這是「國革命集團應有的精神，也是必須具有的精神。

首先，我們要知道：何謂革命？所謂革命就是要革除現存的某種勢力、制度、人物，甚至牢不可破的觀念和社會的風氣等，而代以一種新的勢力、制度、人物、或風氣觀念。在前幾年有些人說：中國革命已經是三十多年前的事，現在談革命，是不是中國國民黨革自己的命呢？後來蔣委員長有一篇文章發表在紐約時事論壇報說明中國革命的進程是分為三個時期——軍政、訓政、憲政。中國革命一直還未成功，也許和我們最近的目標相去甚遠。

其次，所謂主義是什麼呢？「主義」我們可以解釋為解決問題的對策。中國或其他國家都有三個基本的問題亟待解決：一為國際的，一為政治的，一為經濟的。我們所謂革命，首先，就是要革去帝國主義的命而解決了中華民族在國際社會中被虐待的問題，並進一步團結弱小民族以共同奮鬥進入世界大同。其次要革去封建主義的命

而解決了全國人民在社會特權勢力下被蹂躪的問題，並進一步施行革命民權以建立民主政治的現代國家，其三，要革去資本主義的命而解決了人民在經濟特權下被剝削的問題，並進一步建立民主的經濟制度，人共在快樂的社會中享受自由而豐足的生活。

但是現在的革命對象除了沒有呢？絕對沒有。以民族方面來說：外力的威脅未消除，中國的西南疆、西北疆，東北疆以及旅大及香港，在都潛伏着很嚴重的問題；並且國力未充，當外國軍備已進入原子時代的競爭時，而我國連飛碟的空訪與海訪尚在初期有有限度的生長。以民權方面來說：中國民主發展的進程雖有幾十年的歷史，但真正的試行尚是從抗戰的末期開始。但這支民主洪流，就全國情形來看，已受到共產黨及各黨派的利用成為分裂割據的藉口，就地方情形來看，部分的已受到若干官僚份子的摻入而粉碎了民權主義的真精神。這種民主政治已和英美式的代議政治有很大區別了。所謂英美式的代議政治，就是議會為地主及工商階級的溫室，而選舉則為資本家在幕後策動的一套把戲。國家不能用這種方式獲得實行民生主義的有力保證，反之，反可因為此種方式而增強特權階級的力量。以民生方面說：民生在近年以來

，因為八年抗戰，上下忙於軍事外交及人力物力的動員早為人們所忽視，事實與理想不但沒有愈走愈近，反而愈趨愈遠。官僚資本家、買辦、奸商成了社會的寵兒，並且勝利復員以後，海口大開，外貨大量湧進，民族工業及在抗戰期中為配合自力更生國策而勃興的小工業均被打倒。通貨不斷膨脹，黃金美鈔物價三者連環扶搖直上，失業者愈見增加；種種景況，實使愛國愛民者不竟不寒而慄！在此種經濟與財政的混亂期中，國家為了實行民主主義所訂的政策，不但很少，而且力量也很微弱。在一片濃霧中民生主義好像被隔絕了的太陽，人們想見到陽光，非等到濃霧完全消散不可。

今天我提出三民主義革命的對象，就是希望我們每一個會有實行三民主義使命的人要加倍警覺。換言之，就是如何認清我們對國家對民族所負的責任，不要讓濃霧迷失了我們的目標，那樣我們自己也真成了革命的對象了。今天我們應拿出決心與勇氣來與一切反三民主義的勢力鬥爭。消除外力的威脅以建立鞏固永久的國防；打倒挾羊頭賣狗肉的假民主份子以實現革命民權的民主政治；消滅資本家投機家的壟斷剝削，以建立平等均在任何一個愛國者的憧憬中；但是你不前進，是不會看見幸福的。三民主義是一條康莊大道，也是我們的責任。

革命的途程太遙遠了，國家的利益個人的幸福均在任何一個愛國者的憧憬中；但是你不前進，是不會看見幸福的。三民主義是一條康莊大道，願我同志趕快努力，不建目標，永不終止！

總統制乎？內閣制乎？

羅志淵

一、總統制乎？內閣制乎？

這是說過多少學者好腦汁而迄未能得到肯定答案的宿題。這是我國二十年來經過許多血的洗禮而迄未能為妥安無懈的宿題。而今這一宿題又在我國法學學者、政治學者、實際政治家，乃至於全國關心國事的人們的腦海中盤旋。

假如只就原創原則的發去來比較這兩種制度的長短，那麼，中西文的許多教科書裏寫着，就會給我們有條有理的解答。這樣，筆者又何必再來詞費而從槩誤歸死？因為這兩種制度都會在我國一再施行過，所以筆者不貳它們的原創原則來較短計長，而只就實際運用的情況，及其怎樣的演變，作一些切探深索，以就正於海內賢達。

二、清廷的「十九信條」

——只抄襲了內閣制的皮毛——

我們曉得，中國實行過的第一部憲法是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清廷公佈的「十九信條」。何以稱為信條呢？因黃浦縣自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五年）倡議立憲以來，一再下詔預備立憲，一再下詔定期籌備憲政，而其衷在所志，無非欲假立憲之名，以掩飾其政權而已。及至辛亥八月十九日（即十月十日）革命軍的義旗驟揚武昌，各省相繼響應，宣告獨立。清廷手忙腳亂，急調駐國外的陸軍第二十鐵赴漢應援。該鐵統制張紹曾藍天蔚都是傾向革命軍的，所以於九月初六日在漢州軍次，就以立憲要義十二條電諭清廷採納，其中第八條即說：「組織責任內閣，總理大臣，由國會選舉後，以皇帝勅任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薦任之，皇族不得為國

務大臣」，這就是說我國將來一定要採用內閣制（Cabinet System）來轉移清廷的政權。這種要求，清廷本不願意接受；然而，不接受就難保張藍告獨立，左右挾攻的形勢已成，所以清廷只好接受。乃於九月初九日命資政院起草憲法，署四日時間草就憲法十九條，清廷即命刊刻並黃宣布，十一月初六日復由清帝與攝政王宣告太廟，表示留守的決心，所以稱之為「信條」。

十九信條中的政治制度，看來似乎是採用英國式責任內閣制，所以皇帝只居虛尊的地位，沒有實際的權能；而實際政權則握之於國會，而由內閣執行之。內閣理由國會公選由皇帝任命之；內閣所有施政，均須對國會負責。假如內閣「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之解散」（第九條），這似乎足夠表明採用英國式的責任內閣制了。然而，我們深切研究竟，則深覺十九信條只抄襲了內閣制的皮毛，沒有體會到它的精髓。因為英國責任內閣制的根本精神，乃在以內閣總理代英皇對國會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在一要義下於是有一不可不備的條件：「為皇帝的命令須有國務大臣的副署（CounterSignature）」才能發生效力；一為國會對於內閣，得為不信任的投票，以便內閣主被彈劾，而沒有大臣副署權的規定，依法理推論，則皇帝於其權限內，尚可自由行使大權，而內閣既無副署之權，則亦無由對國會負責，所以它是欠缺責任內閣制的第一要件。十九信條中只有國會對總理大臣的彈劾權，而沒有不信任投票權，這或者是當時制憲的人，誤解彈劾即是不信任的投票，實則兩者迥然不同。因為彈劾權（Impeachment）是在行政官有犯罪行為時始得行使，所以是一種法律行為，而不信任投票

Vote of Censure) 則係對於內閣的政策不滿意而發，所以是一種政治行為。因之，彈劾權雖在總統制的國家，其議會亦得行使，而不信任投票則唯內閣制下的國會才能行使，這是內閣制的最重要的特徵，可惜制訂十九信條的人沒有弄清楚，所以十九信條中約內閣制是殘缺不全的。

據管十九信條所採的是殘缺不全的內閣制，它還是我國第一次實行過的內閣制。固然，宣統三年三月清廷因刷新官制而採行所謂內閣制，但那奏新官制多半是因沿我國往昔的官制而略添些新的部門，實不能謂為採用真正的內閣制。而且當時奕劻等組織的內閣，皇族分子極多，以皇族而組織內閣，根本就與責任內閣制的本義相反，所以這次內閣還可以說是我國舊式的變象的內閣，不是責任內閣制的表現。這一表現

實在是由十九信的餘寶行而產生。因為十九信於九月十三日公布後，當時的資政院依照第十九條的規定代行國會職權於九月十八日選舉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帝清依法加以任命，實於十月二十六日正式組閣。攝政王大權獨攬，政權悉移內閣。可惜當時沒有健全的國會加以控制，袁氏大權獨攬，多所為欲，所以我國的責任內閣制開張就不吉利。

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採了美國式的總統制——

清廷正在着手實行內閣制的時候，武漢的革命軍政府却在着手起草另一型態政府體制。因為十月初十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在漢開第一次會議，十二日即推人起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翌日告成，當日經聯合會審議，即宣布施行。這一大綱所採用的政局組織體系，是採美國式的總統制（Presidential system），但因它是炮火遍天下只費一天時間的急就章，體制上當然不能稱為完備。十一月初十日，各省代表在南京依該大綱的規定舉行總統選舉會，胡文虎選為大總統，於十三日在京舉行就職典禮（從這一天起改用陽曆為中華民國一月一日，本文以下所稱月份亦從陽曆）。這是我國實行總統制的首次表現。考當日國人之所以主張採用總統制，實因喜新厭舊的心理所使然。美國是新造的國家，又是採用總統制

的國家，由是對於美國式的總統制，頗表歡迎。這可能從種種文件中得到證明：例如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興中會所定會員入會誓詞有曰：「驅除韓虜，恢復中國，創立合眾政府……」；辛亥（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貴州獨立的示諭中表示宗旨曰：「本省與各省人民同意組織聯邦帝國，以建立憲之希望……」，九月十七日廣西獨立沈秉茲的演說詞中也說：「共謀組設聯邦政府」；蘇魯程德全，浙督湯壽潛九月二十二日致請督辦其美的聯合電報更明白說：「美利堅合衆國之制度，當為吾國範例之模範」。所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所以採用美國式的總統制是有它的種種時代背景的。

四、臨時約法

——法國式的內閣制——

自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實施後，即有許多人主張要加以修正，宋教仁主之尤力。宋氏主張要把它作一次根本的修改，即要將美國式的總統制，改為法國式的內閣制。宋氏於選舉總統之後，曾宴請各省代表，席間發表演說，強調改採內閣制的必要。各代表以宋氏此說乃為將來出任內閣總理之張本，多不贊同，所以後來修正的時候，沒有把總統制推翻。

後來南北進行和談談判，成議條款多端。其中有一足資具述者，即清帝退位，孫大總統亦願辭職，而推舉袁世凱繼位大總統。當時人士以為袁氏乃有名奸雄，假如政府組織仍採用總統制，那麼，以袁氏的奸雄，而居此寶位，將不利於民國。所以特由參謀院組織調停委員會，另制臨時約法，以替代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該會於元年二月七日着手制訂，於三月八日完成，除由參謀院即日宣佈外，並於三月十二日由大總統正式公布。這一臨時約法的精神係採用法國式的內閣制，宋教仁多年主張的理想，可謂於此得到實現。

大家都曉得臨時約法是「對人」的立法，就是想以責任內閣制來對付袁世凱，使袁氏雖然做了大總統，但因行內閣制，總統實無大權可用，大權完全在內閣手裏，由內閣處理實際政務，並且由內閣對參議院負責，實際政

治責任。所以身爲大總統者，雖高高在上，但不過處於「虛尊」之位，全無政治大權。這是當時制訂臨時約法的人，想以這一套把戲來把袁氏套到無用武之地的圈套裏去，所以它是一種對人的立法。然而這一套把戲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這且待我加以說明：

前面已要說過責任內閣制的特徵，乃在以內閣代元首對國會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因爲要內閣負責，所以元首所發布的公文書，必須經國務總理及閣係部長的副署，才能發生效力；副署即爲負責的表示；而沒有副署，則無從負責了，所以副署實爲內閣制的靈魂。按當時第一屆的內閣總理爲唐紹儀。袁唐本有多年的歷史關係，而唐復與同盟會人深有交誼，袁之所以以唐爲閣揆，即想以這點關係來控制內閣，並以他對付同盟會中人。但唐自任總理後，即以實施責任內閣制自期，做事非常認真，對於總統所發布的法令，必力爭副署，凡未經副署的公文書，他都要駁回去，使它不發，有時爲了沒有副署的公文書的事，他親到總統府去與袁面折廷爭，不稍寬懷，還在袁看來實在想不通，尤其袁氏的左右及武弁等越發想不通，爲什麼大總統的命令要內閣副署才能生效呢？袁爲總統，高高在上，唐爲閣揆，係袁部下，爲什麼在上的說話不算數，爲什麼在下的敢同在上的爭執呢？這真奇怪，這真說不通。然而，不管他們想得通想不通，唐總是要爭副署之權，結果府院之間暗生嫌隙了。元年六月間發生了所謂「王芝祥案」，即袁氏以未經內閣副署的文書逕命王芝祥到南京去解散留守隊。唐氏因此氣極不告而去，從此唐閣瓦解。袁氏此舉，乃爲公然違憲的舉動，在東西實行責任內閣制的國家，倘然發生這樣的事件，必然引起嚴重的政潮，而當時浜氏泰然處之，國人亦漠然置之，輿論界亦認爲這是袁唐私人間的不融，且有認唐氏的修養不够者，這是國人政治意識欠缺水準的所致。自唐閣瓦解後，陸徵祥、趙秉鈞先後接任，但都是以袁氏的意旨爲意旨，不敢稍忤袁命。趙內閣時，且將國務會議移至總統府，已全無內閣制的精神了。迨二年九十月間變更國體的議論，即已甚盛，比及熊希齡內閣辭職時，所謂責任內閣制已告「壽終正寢」了。

袁世凱以北洋系的軍事勢力來暗中支配內閣，使內閣負政治上的責任

，自己則可任意控制之；而在政治上一切錯誤或過失，彼即滿口說現在是行責任內閣制，本大總統不負責任，一切錯誤或過失，應由內閣擔當之，這在袁氏，本來是最上算的事。然而袁氏深中我國名教之毒，素信大一統主義。以爲身居大位而不能發號施令，心中總是不舒服，所以他千方百計總想圖得一個有名有實的總統。他的做法，是從憲法本身上着手。當二年七月國會在天壇議憲的時候，他就密切注意憲的工作，想盡方法來撲滅憲法起草委員會；他這一着雖然沒有十分成功，但在護南之役（董亦稱之爲二次革命之役）取得了軍事上的勝利，以軍事勝利的餘威，透過進步黨的制憲議員的活動，於是在全部憲法未完成前，先由憲草委員會制定本總統選舉法，於二年十月五日的選總會中，當選爲我國第一任正式大總統。這或者以爲可以稍爲滿足袁氏的欲望了，但他不，他更利用正式大總統的地位，於二年十月十六日向衆議院提出增修約法案凡五條，總其要義就是要將責任內閣制的臨時約法，改爲總統制的約法，但他在一着並沒有成功。及後他聽到天壇憲法草案採用更澈底的責任內閣制，真把他急壞了。牠看在憲法本身上謀取總統制已沒有可能，於是密電各省軍政長官，共同起來反對天壇憲草。各省是官如閭應聲虫一樣，四面八方，發表通電，託毀憲草。袁氏認這是民意的表現，於是撤消國民黨議員，使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無形停頓，繼而召開政治會議，據該會的呈請而根本消滅國會，權法是完全依照袁氏的意旨而制定的舉世無匹的極權總統制。袁氏已居於極權總統的地位，又復修正大總統選舉法而可以任職終身，及其告老而去又可以隨心所欲而推薦總統繼位人，這樣的總統地位是全世界所沒有的。然而他還不滿足，一定要登上寶殿，那知寶殿還沒發上，就被護國軍打倒，於五年六月六日氣死新華宮中。

五 國民政府成立

從近似總統制到責任內閣制到戰時的改革。

袁氏敗亡後，經過一度法統之爭，臨時約法恢復效力，我國又實行責

任內制閩。嗣後事變多端，兵戎迭見，這裏不能具詳。但無論如何，變來變去，都不會推翻內閣制，所以無論是段祺瑞那裏的「八年憲草」也好，十一年在上海弄的「國民會議憲草」也好，十二年曹吳控制下的「曹氏憲法」也好，乃至於段執政主持下的「十四年憲草」，都是採用內閣制。

自然在廣東的國會非常會議會於十年四月七日舉行兩院聯席會議，制定中華民國組織大綱七款採用總統制，但這是兵戎情形下的非常制度，爲時甚暫，不必論列。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時，採用委員制。當時雖有主席之設，但他並無特權，除負責處理日常事務外，其地位實與一般委員相等。這種制皮，直至十七年二月雖不無相當的修正，但其合議制的精神，並沒有根本變更。十七年十月國府組織法復經一度纂要的修正。這次修正後，雖仍存合議制的體系，但國民政府主席之權力已經增強。及至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府組織法第五次的修正，主席取得向國府提請任免各院正副院長及各部會長官的大權。這些人員已由主席提請任免，自然要對主席負責了。

且當時的國府委員人數已衆，復以兼領他職者多，不易參加國民政府會議。於是國府會議，乃流爲形式的機關。且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亦不須提經會議審決，而選由國府主席署名，及關係院長的副署行之，由是國府會議除有名無實的一「解決除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外，實無其他任何事務。國府會議已形同虛設，主席的權力自然益爲擴大了。所以論者一致承認，國府组织法這次的修正，已不是採用合議制，而是採用近似的總統制了。但這種體制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大變化。因爲那時國府組織法作第六次的修正，將主席的實權，爲之剝削。這次修正法第十條明定：「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長官等的任免權，不復歸於主席之手，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由是主席不復對主席負責，而對中央執委會負其責任」；這一措置的規定，就是主席的大權轉移到五院中去了。從此五院

開，所以這是近似的責任內閣制。這種制度一直行到三十二年九月沒有變更。及林故主席逝世後，不負實際政治責任的主席制，時論認爲不復合戰時的要求，九月十五日國府組織法乃有第十三次的修正。這次修正，是恢復到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的制度。所以修正法第十五條明定：「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這種體制，迄今不變。

幾點結論

我們總觀上面的記述，可以得到幾點結論如下：

一

我國自清末辛亥（民國三年）十月以來，實行內閣制，總統制，共而至於委員制（或稱爲合議制）都會實行過了，而且都會再三實行過了，但是，這些制度都是解決不了我國政治上的一問題，都不能把我國的政治弄好。你說內閣制不行嗎？何以英國實行起來，那麼活潑，那麼有生氣？你說總統制不好嗎？何以美國適用起來，那麼有活力，那麼有韌性？你說委員制不對嗎？何以瑞士蘇聯運用起來，那麼自然，那麼有效？難道搞遠洋而爲枳？一切制度到了中國就變質了嗎？老實說一句話，制度本身沒有好壞的分別，全看你運用的人的好壞。我國政治上活動的人，除極少數外，大都是私心自用的。一切制度的採用，靠是經過他們自己的算盤來打算，利害已者，則添上一個算珠，不利己者，則抹去一個珠子，自己的心算打得太高明，把一切制度來紙糊自己的心算，那裏說把一個好好的制度運用得好呢？所以筆者堅決認爲制度本身沒有爭辯的必要；內閣制也吧，總統制也吧，委員制也吧，只要大家能以天下之心爲心，能以救民之志爲志，去私利，除意氣，一切爲公，一切爲民，那麼，任何制度都能收到效果。

二

再就制度言制度說，過去的人評論內閣制與總統制，委員制的誰是誰非，孰優孰劣，都是在政黨政治尚未發揮絕大權威的時代而立說的。近來政黨的權威日益發揚，政黨對於黨員的約束力日益加強，於是政黨成為政府的統治導演，政府的機構，殆一舞台的局面吧了。所以在內閣制的政府中，以國會中的多數黨領袖組內閣，這個領袖在國會中是多數黨的黨魁，他以黨魁的資格控制國會中他的黨徒議員的行動；他在內閣中是閣揆，以閣揆的資格，支配內閣員的行動，所以多數黨的領袖在國會在內閣都是核心，都有控制的力量。由是內閣向國會提出的法案是照他的意旨而提出的；國會討論這種法案，他的黨徒是聽他的指示而發表意見的。然則，政黨政治下的內閣制是靠政黨領袖來活動的；政黨領袖對於內閣及國會是他的政治機構的二面運用。在總統制下，國會與總統是對立的，是平等的，兩者似乎沒有什麼關係。美國的制憲者深受孟德斯鳩法意書分權說的影響，所以有這一筆的設計。但在一七八七年間，美國還沒有強大的政黨，分權的設計自以為有極重大的作用。但後來美國政黨長大了，強盛了，國會總統的分隔，可以用政黨來彌縫了。總給假如是國會中多數黨的領袖，那麼可將他的意見，透過他的黨徒議員來制定法律，或通過某一議案；即退一步說，總統的黨徒在國會中不能佔得多數黨席，至少也總可佔得三分之二的議席，這三分之二的否決權，也就有絕大作用。因為總統對於國會通過的法律，要求否決之權（Veto Power），國會對否決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通過才能維持原案。所以總給假如在國會中有三分之一的黨徒，就可否決了這種法律，這種三分之二的否決權是靠政黨來使用的。所以在政黨政治發揮有力作用的今日，國會與總統的關係可以用政黨來拉緊了。此外，委員制的運用，也深受政黨勢力的影響，蘇聯就是一個極淺顯的例證，無疑再來詞費了。總之，政黨是政府後面的支配者，政府是政黨適用的機構，假如政黨健全的話，那一套機構都可以運用，沒有斤斤爭議的必要。

三

我國過去之時而內閣制，時而總統制，時而委員制，都是一對人的立法」。現在有許多為人說制的先生們，又以為一定要採用總統制才能配合得上人的運用，這種想法大可不必了。因為總統所屬的政黨，假如能在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佔得多數，那麼，在總統制下，總統固然可以由他自己來實行他的政見；就在內閣制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中他的黨徒也可產生同黨的人來做行政院長，總統以黨魁的資格，也可以支配行政院長，透過行政院長的地位，來貫徹黨的主張。所以在政黨政治的作風下，大家不必計慮總統或行政院長權力的大小，所應斷斷以圖之者，在如何使自己的政黨在國民大會或立法院爭取得多數的席位，假如能爭得多數席位，那麼，行政院長或行政院長可以整個的黨來作行動單位總統制，內閣制部可以應用自如。這不是玄想，英美以不同的制度而能收到殊途同歸的政績，就是個很好的反證。且就事論事說，不久的將來的我國政治情狀，必然是多黨林立，政黨的勢力時常發生波動。在政黨波動的場合中，內閣制的運用，還略勝一籌。因為總統若負實際政治責任的話，總統初則難以多數黨的領袖而登臺，但假如中途政黨勢力發生波動了，他的多數黨忽降而為少數黨，那麼他做事時常發生困難，政策無由貫徹。他坐在那張冷板凳上，啼笑皆非，豈不苦惱之至！在內閣制下，總統可以不負實際政治責任，內閣實負其責，政黨勢力發生波動時，換個行政院長，較為便利，且可以適應政治上的要求。大家都舉法國內閣的不安定來為法國政治的毛病；但我却以為法國就好在採用了內閣制，才能適應飽嘗三暮四的政黨波動的情勢；這樣以內閣的更迭來調整政黨的變更，消除了不少的革命發生；假如不是內閣的易於更替，那樣才不知要發生多少流血的革命了。所以人家說法蘭西變動快以爲法國病，我却認為有阻抑革命的妙用。假如我這樣看法是對的話，那麼，這就夠我們深長玩味了。

國民大會與制憲工作

孫科

這次國大開會，好像一個小學生初次上學一樣，一切都得學習，所以有很多普通的事件，都發生問題，譬如說幾天，審查會的人數，經主席團商討規定，人數最多至五百人，最少也有一百多人，以幾百人的一個會來擔任審查工作，實在是很不容易的。所以主席團商討結果，規定法定人數為四分之一，便可開會。後來據第一、二組審查會召集人說，很難決定人數，要求另想辦法，所以後來規定人數為十分之一，就是說一百個人當中，只要有十個人出席，便可以開會。這個辦法，經審查會報告後，大家都提出抗議。他們所持反對的意見，係以為如此規定，則少數人可以操縱多數，要求恢復為四分之一為法定之人數。主席團只好聽之。

覺得法定人數為十分之一，便會讓少數人操縱。這種觀念，實在是一種誤解，不明瞭民主的運用，譬如英國議會，有六七百人，從前規定二十人，便是法定人數，現在始改為四十人。有四十人出席，便可開會。沒有曉得英國議會，有被少數人操縱的情形。英國國會是很民主的，但是法律人數很少，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原因為一則要使會議容易進行，同時不想出席的也非出席不可。假使有一個重要問題出討論，在相反兩方面，都是這樣想。如果我們不出席，案子就反對方

出席的人通過了，豈不吃虧？所以兩方面非出席參加不可。因此規定法定人數愈少，民主適用愈圓滿。這次大家對於這個理由，不大明瞭。

這幾天綜合審查會討論關於行政院同立法院的關係，如果一個案子交回立法院複議時，要不規定人數。照憲法草案出席人數是沒有規定的，並沒有規定多少人出席方才可以複議。綜合會規定立委四分之三方可開會，大家以為重要的案子，須多數出席方够民主。但是我們詳細研究一下，毛病就在非有四分之三不能開會，如果四分之一不出席，這會便不能開。於是則少數人不出席，多數人便不能開會。連開會討論的機會都沒有了，將來如立法院通過的案子，行政院不贊同，要求複議時，如果憲法規定全體四分之三，則行政院長可以聯絡四分之一強的立法委員不出席，便無法開會；行政院長便可以繼續的長期幹下去，假使不規定四分之三，照平時半數出席，則複議時一定分兩派，一是維持本會議案的，一是

領導能力差一點。這次憲草係政府方面提出的，政府方面應當隨時準備對於提案的答覆。和詳器的說明。有很多新的主張和意見，其實起草時已經研究過了，沒有參加起草的人還以為是新的意見，因此有很多的問題發生毛病。大家都沒有發覺，這實在是主席團的錯誤。

譬如選舉，現在憲草採用區域選舉，沒有採用職業選舉，大家覺得為什麼沒有職業選舉呢？就是政府方面也有人奇怪，為什麼不採用職業選舉呢？當時憲政實施委員會對此問題，曾經討論經過五次的研究，直到最後都沒有採用職業選舉，大家以為職業選舉係民主的，殊不知世界各國，沒有一個國家的憲法採用職業選舉的。如最近法國的憲法也沒有職業選舉，蘇聯也沒有職業選舉，英美也都無職業選舉的規定，可以說各國都無此規定，而實際上採用職業選舉的只有法西斯的新義大利採用這種制度，但是憲法上也沒有明確規定，為什麼他們要採用這種辦法呢？就是因為要統治人家，一要利用各個職業團體始便於操縱。現在法西斯制度已經崩潰了，而我們還以為職業選舉是最好的辦法，這是講不通的。

英法為什麼不採用這種制度呢？因所有投票人多數都有職業，並沒有無業遊民，無論城市鄉村都是一樣。職業選舉已經包括在區域選舉之內了，所以不必再有職業選舉。在蘇聯則有補救辦法，就是區域選舉由職業提名的辦法，如合作社可以提名，工會也可以提出候選人，知識份子也可

多。

這幾天開會審議憲草，各方面討論發出很多誤解，本人也是主席團一份子，感覺到主席團的

可以提名，候選人都是代表職業的。在法理上講，每個公民只能投一次票，如果再有職業選舉，事實上難免重複，尤其在全國選舉當中，以我國四萬萬人口之多，事實上很不容易調查，如果一個人可投兩次票，則非常不公平。如以職業區別來說，銀行經理也許就是工廠廠主，基本民權受損失很大。如果職業團體也可以選舉代表，以後法律上施行非常複雜，即如何方能適用得當。所謂民主政治，不是完全根據理據，一定要根據事實。這次憲法草案不能說是五權憲法的理想，為什麼不根據理想呢？因為現在情形不同，假使十年前國民大會能够開會，情形一定迥異，現在國民黨客觀各黨各派的主張，不能不遷就各方面意見，美國人有一句話就是說，「團體的壓力可以改變政治現象」，這次國大開會有少數黨派力量很大，他們主張可以質詢，政府也只好讓步，還是少數黨有很大壓力的事實表現。

此外還有一種壓力，就是八十位女代表當中，能夠提出一個憲草原則，她們要求在各種選舉中規定婦女名額佔百分之一十，這種規定也是有史以來憲法上的創舉，從古到今沒有一個憲法有這樣規定的。過去憲法都是男子的政治，現在法國蘇聯都沒有這種規定。我們中國憲法如此規定，是不是男女平等的原則，既然原則上規定無男女之分，為什麼還要多此一個規定呢？將來選舉一定非常複雜，因為國大代表係以鄉鎮單位的。是否五縣營選中一定要有一個婦女代表，或是五個代表中必須有一個婦女，如果競選時男子得

票多於婦女，應否以得票多，男子讓給得票少的女候補代表呢？如果這樣規定則很容易解決，還是說不通的。如果職業選舉所謂百分之二十又怎樣補救呢？如果以婦女團體組織之，則婦女會是在全國只有一個婦女會，是否包括各黨各派，事實上各黨各派一定各自有其婦女會，如何分配名額，這是很不容易辦的。因為婦女爭名額，職業團體也爭名額，少數民族也要爭名額，譬如區域選舉以西藏來說，我們內地的人民不能到西藏去競選，新疆回族也要爭名額，我們要知道既有地方自治，便有民族自治，大家既然全力來爭名額，所以憲法草案矛盾的地方很多，困難的地方也很多。

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團體，一定任務終了，任期存在，所以形成一種壓力，所以什麼不根據理想呢？因為現在情形不同，假使十年後國民大會能够開會，情形一定迥異，現在國民黨客觀各黨各派的主張，不能不遷就各方面意見，美國人有一句話就是說，「團體的壓力可以改變政治現象」，這次國大開會有少數黨派力量很大，他們主張可以質詢，政府也只好讓步，還是少數黨有很大壓力的事實表現。

此外還有一種壓力，就是八十位女代表當中，能夠提出一個憲草原則，她們要求在各種選舉中規定婦女名額佔百分之一十，這種規定也是有史以來憲法上的創舉，從古到今沒有一個憲法有這樣規定的。過去憲法都是男子的政治，現在法國蘇聯都沒有這種規定。我們中國憲法如此規定，是不是男女平等的原則，既然原則上規定無男女之分，為什麼還要多此一個規定呢？將來選舉一定非常複雜，因為國大代表係以鄉鎮單位的。是否五縣營選中一定要有一個婦女代表，或是五個代表中必須有一個婦女，如果競選時男子得

票多於婦女，應否以得票多，男子讓給得票少的女候補代表呢？如果這樣規定則很容易解決，還是說不通的。如果職業選舉所謂百分之二十又怎樣補救呢？如果以婦女團體組織之，則婦女會是爲組織不久，或各人主張未能一致，所以沒有力量，也可以说民憲會沒有一點壓力。我們看別的團體，在大會當中對國體國都問題都用全力去爭：最後對國大代表任期問題也爭持不讓，因為他所組織很堅強，所以都獲得了初步的勝利，國大代表任期問題，是毫無根據的。國大組織法問題現在還不敢說將來一定如何，不過覺得關於國大代表任期問題，是毫無根據的。國大組織法就是制憲，制憲後代表任務便算終了，現在要想法多。

我們知道凡是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團體，一定任務終了，任期存在，所以形成一種壓力，所以什麼不根據理想呢？因為現在情形不同，假使十年後國民大會能够開會，情形一定迥異，現在國民黨客觀各黨各派的主張，不能不遷就各方面意見，美國人有一句話就是說，「團體的壓力可以改變政治現象」，這次國大開會有少數黨派力量很大，他們主張可以質詢，政府也只好讓步，還是少數黨有很大壓力的事實表現。

此外還有一種壓力，就是八十位女代表當中，能夠提出一個憲草原則，她們要求在各種選舉中規定婦女名額佔百分之一十，這種規定也是有史以來憲法上的創舉，從古到今沒有一個憲法有這樣規定的。過去憲法都是男子的政治，現在法國蘇聯都沒有這種規定。我們中國憲法如此規定，是不是男女平等的原則，既然原則上規定無男女之分，為什麼還要多此一個規定呢？將來選舉一定非常複雜，因為國大代表係以鄉鎮單位的。是否五縣營選中一定要有一個婦女代表，或是五個代表中必須有一個婦女，如果競選時男子得

針鋒相對

萬春農

橡皮釘子

演出的第一晚的戲票給市長。附帶一張條子說市長可以邀一個朋友，但上面說：「假使你竟然還有一個朋友的話，可以邀來」。

市長用一封極謙虛的信退還了那兩張戲票，說是已有約在先了，所以不可能在演出的第一晚來觀劇，但是，他想買兩張第二天晚上的戲票，「假使那戲竟然遲會做下去的話」。

孩子想法

一個母親教導她的小兒子說：「我們活在世界上是應該幫助別人的。」

她將這句話考慮了許多時候，然後反問：「那裏別人活在世界幹什麼？」

「但是，下一次『在下一次戰爭中運用的是什麼武器』，我不知道。」一個年青的陸軍副官說，「但是，下一次戰爭中運用的是什麼武器，我不知道。」

「在比基尼島試驗原子弹炸彈的時候，大家爭論着下一次戰爭中運用的是

「原子弹炸彈呢，還是火箭彈。」一個年青的陸軍副官說，「但是，下一次戰爭中運用的是什麼武器，我不知道。」

「漁夫誠實地說：『太太，你是我一生中所看見的最美麗的女人了。』（編者按：請注

意：此處之『美麗』二字，出於一說謊者之口。）（譯自十一月份讀者文摘）

禮尚往來

一個捕魚為業的漁夫，是素來以會說笑話著名的。有一天，一個肥胖

一個此地赫赫有名的「說謊」者。漁夫說：「太太，你是我的一生中所看見的最美麗的女人了。」（編者按：請注

整理本省縣地方財政意見

冉隆堃

縣地方財政之困難，刻已成一般現象，又值完成地方自治，推行地方建設之際，各事均非財政莫屬，故整理地方財政，已成今日普遍迫切要求，關於確立預算，稽核支出，審查決算，實行會計獨立，實施公庫制度，撙節浮濫支出等項，均屬必需整理，以便遵照規定辦理者；但其中最重要之點，厥在整理賦產，充裕收入，茲僅就此一項，針對本省情形，提供窺見，分為整頓合法稅捐，清理公產，及認真實行公共造產三方面略陳之。

甲、整頓合法稅捐

縣級之合法稅捐，雖有多種；而以本省各縣經濟，未臻發達，市場冷落，娛樂筵席等捐，無法徵收，或徒具其名，而作變相之舞弊，且數量亦微，殊少整頓之希望，最重要之稅捐，為田賦、契稅、房捐、屠宰與斗息捐數種，整頓意見如下：

(一) 田賦 本年財政改制，中央明令剝田賦百分之五十歸縣，此為縣方最主要之收入，惟田賦之弊，沿襲甚久，遇去有所謂飛灑詭者，逃亡故絕歸端，以造成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或田多耕少，田少糧多等現象，自辦理土地

陳報後，此種積弊，大體經已掃除，第以土地陳報辦理多不確實，舊弊難獨，新弊復萌，有田多而糧少者：田多糧少，稅額減低，固為政府之損失，而田少糧多者，則至無力繳納，甚至以全年收入，供應政府，感不足，而至積欠年年，無法催征，收入短绌，不符預算，影響行政至大，根本改進之道，固在舉行地籍整理，實施科劃測量，然整理需時，緩不濟急，目前惟有根據申請，迅速辦理復查，以資救濟，俾便租稅負擔，均恰如其分，收入乃能確定，再則本年明年因免耕一半，收入總額并不大，而行政費用，如將由縣負擔，則困難更較往年為苦，必須儘量減諧人員，不得再保持過去之龐大組織，此外貴州各縣縣者，應納租賦，往往難於征收，雖不至逃避，而時日耽延，不克應公家之急需，且催科頻繁，亦虛耗政府之人力，如許准由相調各縣，互開名單賦額，交換代征，事畢再行核算徵結，庶可免除拖延滯納之弊。

(二) 契稅 契稅一項，現亦撥歸縣地方，惟過去收入，并不暢旺，原因在縣政府工作過繁，無餘力以督徵，人民之持製就稅者，大多因財產已起糾紛，始臨時趕辦法定手續，其無問題者，則東之高開耳，且因胥吏習慣不良，對持製就稅者，每多故意牽延，以為額外需索，人民更自裹足，此後整頓之方，厥在注意督徵，剷除積弊，又過去實行獎勵制，以激勵經辦人員，此後似應繼續實行，以旺收入并祛流弊，再則縣地方對契稅，過去多有附加。且稅率多較中央正稅為高，此後撥歸地方，稅率降低，地方收入反較前減少，似應予以提高，用資救濟。

(三) 房捐 房捐一項，因為新稅，大多未普遍實行，或則僅行認捐，以為試辦，效果尚未顯著，實則此項稅源極其確實，且亦公平，自應認真普遍推行，以裕收入，惟推行之際應注意者，即估計人員必須公正幹練，評價委員會必須認真負責，庶不至發生流弊，以便推行，若能實事求是，規模一經樹立，收入必可漸期暢旺。

(四) 屠宰 屠宰稅一項，向為本省各縣收入之大宗，兼具確實性，因此會有一定期定為教育經費，照現行法令規定

乃根本之政策。

乙、清理公產

均應實行自征，惟各縣以減少行政費用，增加純收入，兼以遼闊鄉區，控制為難，只得仍沿用招標包征制度，未嘗不持充分理由，然自征為中央規定之制度，包征雖可行，而蒙養士劣，聽其把持，殊非得計，為樹立國家法制精神，不能因噎廢食，仍應以自征為原則，以剔中飽，至各地物價不同，即一縣之內亦相差極大，當以實行從價稅制，始昭平允。

(五)半息捐 斗息亦為縣地方之主要收入。第各地經辦人員，征收實物之量器，漫無標準，流弊叢生，大為世所詬病，此後必須明確規定其應納之比例，劃一量器，統籌製發，以杜流弊而示公平。

此外營業牌照等稅，娛樂筵席等捐，通都大邑，如安順遵義鐵道獨山等縣城，因社會經濟，比較繁榮，已有賦課之標的，自亦可加整理，雖然租稅與社會經濟，息息相關，而地方經濟因政府獎勵培育而謀發展，則稅收暢旺，不特僅止，此所以租稅理論家，排斥竭澤而漁之政策，力主堵稅源固稅本也，現中央規定，由各縣參議會決議經呈奉核准，亦可舉辦新稅，於財政困難之縣，尺度較為放寬，然亦應以不近苛雜為原則，故縣地方政府，須一面取緝不合法之苟細稅捐，除去經濟進步之阻礙，而在積極方面，尤應獎助農礦工商各業之開發改造，以濶租稅之泉源，勞

逐漸減少；考其實際，不惟未經營賣，兼之間有增置，而總收入額反不如前，此無他，蓋為劣紳豪團所把持，繩之以隱匿侵佔，更進而吞沒轉賣，如不及早清理，恐再經時日，更多紛亂，清理方法手續，已有規定，無庸贅述，惟此事之推行，無異與土劣宣戰，在縣地方行政長官，固應具大決心與大毅力而在層峯方面，更盼予以最大之支持，非然者，恐事功未見，而攻擊縣長之風已熾，畏難之念一萌，整個計劃全廢，後至者更難為權，本項問題之重心厥在於此，至如因地域廣袤，內容繁複，則應劃定區域，規定時期，派定專人，分別清理，務期達致效果，不妨寬予年限，此一工作完成，收入必增數倍，而於此幅地方

上之寬限，而不必責以近功，并須派員巡察指導，嚴禁辦派勒索，庶能真正增加國民之總收入，而達預期之目的。

丙、認真實施公共造產

巴黎·上海

你要享樂的話，請你到巴黎去，決不享！

你要用怎樣的標語吧！你要用什麼東西有的。請你放心。

巴黎是「快樂主義」的消受者。巴黎的人個個都帶有戲劇般的，小說般的風趣。

這裏有一首詠巴黎的詩：一旦飲酒吧，莫忘快樂，因為明天怎樣

將來怎樣，不要跑，不要辛勞；請儘情飲吧！分享吧，吃吧，想現在吧

活着不活着沒有什麼分別。

人生都是如此，只有機運罷了！

你如先得了，這便是你的；你如死了，都是別人的，你就沒有份了

！

要是你能懂得這首詩，那末你是真正地

懂得巴黎了。有人說巴黎的這種享樂的人生觀是不對的。

所以將這次巴黎淪陷的罪名加在一享樂的頭上。如果真是如此，那末戰勝的巴黎，它的人生觀，應該會有一些改變吧！

比起來，戰前的巴黎來，我們的上海是什麼的。只有一樣，上海比巴黎更奢侈，更淫慾，更職業！假使說巴黎是初解風塵的少婦的話，那末上海是個不可自拔的妓女。也許連反斯動，以爭鮮；其成效較遲者，更應以予時間

整頓稅務之我見

陳履善

一、前言

目前縣市地方財政，顯示幾個現象：（一）支出膨脹，收入有限，大有收不應支之勢。（二）新興事業極多，限於經費，辦理未見成效。（三）抗戰勝利，縣市復員工作，千頭萬緒，經費無法配合。由上所述，縣市財政枯窘之狀，不言而喻。今後欲發展縣市業，樹立地方自治基礎，縣市財政之整理，刻不容緩。縣市收入以稅捐為主要，是故整理縣市財政。又必先整頓稅捐也。

二、整頓稅捐原則

整頓縣市稅捐，應遵循下列原則，始克奏功

（一）保護稅源。征收稅捐，切禁竭澤而漁。保護稅源之方法：一、振興工商業。二、發展交通。三、課稅依循征人之力。四、獎勵人民與辦小規模企業。五、改進農業生產。

（二）統一征收。征收機構一元化，指揮靈活。節省人力物力財力。

（三）治人重於治法。征收人員之管理應特別重視，關於日常行動，工作情形，務須嚴予考核。

（四）基礎重於上級。基層幹部重於上級幹

部。基層工作，重於上級工作。

（五）督導重於懲罰。對於幹部工作情形，

受命上級機關，審核票據，帳簿及其稽征手續，以收分工，牽制之效。

（九）健全會計制度。實施征課會計，會計其他費用，以適合需要為度，不宜失之浪費。

（十）改進人事制度。征收人員之任用，

時時監督指導，少用懲罰。弊機會少，外勤人員，則不然，應予特別重視。

（十一）調整稅率。若干稅率或稅額，因時考核，一切制度化，任用人才，設置定期獎金，工作成績優異者，給付獎金，另定征收稅捐，提高獎辦法。無過失，不予撤換。

（十二）樹立公庫制度。所有稅款由納稅義務人直接繳納公庫，征收機構用離公庫過遠，亦應辦理，執行權由公庫機關辦理，兩者劃分。

三、整頓方法

（一）樹立征收制度。征收機構，征收程序，工作考課，用人，以及一切事務之處理，應予制度化。

四、改進現行縣市稅捐之意見

低標額。三、難於會理，徵收很少難照規定。四、徵額不能隨物價增漲。五、拖欠稅款。六、失政府威信。七、不合法令。八、徵收不公平。

（一）現行縣市稅捐，有土地稅，契稅，遺產稅，營業稅，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稅，特別稅等十種，茲將各項稅捐改進之意見，摘列於後：

（一）土地稅（與中央、省共有），徵收統一，徵收機構，與其他稅捐合併征收，不必另設田糧稅，筵席娛樂稅，特別稅等十種，茲將各項稅捐改進之意見，摘列於後：

（二）（一）土地稅（與中央、省共有），徵收統一，徵收機構，與其他稅捐合併征收，不必另設田糧稅，筵席娛樂稅，特別稅等十種，茲將各項稅捐改進之意見，摘列於後：

（三）治人重於治法。徵收人員之管理應特別重視，關於日常行動，工作情形，務須嚴予考核。

（四）基礎重於上級。基層幹部重於上級幹

應于裁廢，增加人民對政府之信仰。

（七）提高稽核權。徵收機關設置稽核員，

收費用？由中央、省、縣市之切實分別負擔。

(二) 契稅 1. 訓練熟練征收人員。(因本稅最近始由中央移縣市征收) 2. 立契若干年以後，始行稅契稅契者，應擬定契價審查及處理辦法，報省核准，3. 檢視使用契紙，防止漏稅或延遲納稅，4. 推收工作與稅契，切實聯繫，贈與契佔有契稅率降低，呈請中央提高。

(三) 遺產稅(中央百分之三十) 1. 遺產價值，估價應切實，2. 由文化機關，鄉鎮公所公正紳士，簽證財產總產，3. 中央征收機關，征收此項稅捐，應與地方政府保持聯絡。

(四) 营業稅(省縣市共有) 1. 訓練接收人員，(中央即將移省，縣市征收) 2. 審查實行核定，抽查，應賦活用。3. 推行及於鄉鎮，4. 實本額及應收入額之調查資料一部份，應由鄉鎮保甲供給，5. 徵收費用省縣市切實分擔。

(五) 房捐 1. 推行及於鄉鎮，2. 評價機構應組織健全，3. 禁止擇派，4. 出租房屋，政府應予控制，最好，租約由政府發給，立約後，以一張報政府備查，5. 徵收分二期最適當(三月份一次，十月份一次) 出租房屋按月征收。

(六) 屠宰稅 1. 稅率呈請提高至百分之七，2. 按期核定完稅價格，3. 本省屠宰稅征收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屠宰牲畜應先掣票，始准開屠，又第十四條規定牲畜時價以重量及單價計算。稅率照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五。掣票時，因未開屠，無法計出重量，稅額難以確定，如先開屠，計出牲畜重量，然後納稅，又與「先掣票，後開屠」規定不合，是以征收章程第四、十兩條應予修訂耳。

營業牌照稅 1. 稅率應呈請提高，2. 营業資本額之調查，應多方調查，力求切實。

(八) 使用牌照稅 1. 應呈請提高稅率，2. 交通工具，應行登記並檢制，必要時，飭其覈具保人。

(九) 遊戲稅娛樂稅 1. 遊戲稅稅率據高，應呈請減低至百分之十，2. 稅稅征收方法所力求嚴密。

(十) 特別稅課 舉辦條件 1. 稅源廣，2. 收入多，舉辦程序，1. 撰訂辦法，2. 送參議會通過。

整頓稅捐，以如上節所述，吾以為欲達成整本類之調查，應多方調查，力求切實。

(八) 使用牌照稅 1. 應呈請提高稅率，2. 交通工具，應行登記並檢制，必要時，飭其覈具保人。

五、結論

順利達成之信念，信念既定，然復集中力量，努力以赴，過程中發生阻礙，應設法消除。以期底於成功。

民 目 對 時 局 意 見 (上文接第二頁)

(上文接第二頁)

(一) 憲法公佈後三個月內，制定各種有關選舉法。(二) 依賴憲法產生的國大代表，立決與監察委員的選舉，於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一時局主張) (三) 此次制憲的國大代表集會之日為止，我們以為根據這三點，或能尋出大局轉機的一線希望，利用此六月時間，爭取全面和平的實現，我們以為政府當局應派員前往延安，或邀請中共首領來京商討加的和平不平等，政府應允致力和平之實現，然後再談改組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良以和平統一的措施，於成功。

現，戰爭行為不終止，整理財政，安定金融等々，亦無法一一實施也，以下是我們的和平方案，第三、即日恢復國共兩黨以最大的忍讓，政府當局應派員前往延安，或邀請中共首領來京商討加的和平不平等，政府應允致力和平之實現，然後再談改組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良以和平統一的措施，於成功。

在看不出何以認為只要大眾以國家化，第五、由國共兩黨以最大的忍讓，政府當局應派員前往延安，或邀請中共首領來京商討加的和平不平等，政府應允致力和平之實現，然後再談改組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良以和平統一的措施，於成功。

未見曉也。切實，實行軍隊國家化，第六、從現時起，照一、主張實行軍隊國家化，一切政治問題，切實保證人民身體，言論宗教以及講學等基本原則，第四、商討加的和平不平等，政府應允致力和平之實現，然後再談改組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良以和平統一的措施，於成功。

又曉：民社黨、常委伍連子，徐傳霖，蔣勛田，朱大明，馮全白，湯任心，時務等，三十六時啓行。

今後糧政建設之目標

王克章

我中華大國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準則，而

民生主義實為三民主義建國理論之核心，民生主義之目的，在：（一）以平均地權方法達到耕者有其田，使地盡其利，（二）以節制資本方法達到私有資本之消滅，及國營資本之發達。故在憲

國大綱第二條，即規定：「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產之建設以足民食」，而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亦規定在設立機關之時，即設糧食專管機構，統制糧食生產運銷，並負調劑供應之責，澄價歸公，舉辦公益，凡此均足以略窺

供應及養育之改良與配運，使平時有備無患，戰時不匱乏；

3. 糧政建設為國家經濟建設之一環，為建國建國之重要部門，應切實配合偉大的建國需要，有計劃有步驟的逐月逐年向前策進；

4. 糧政建設與土地分配有密切聯繫，應採嚴格的糧食專賣政策，逐步控制糧商大地主，以達到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田能盡其利之效果；

二、端蕩糧政建設障礙：

依目前我國現社會，糧政建設障礙有如下之類別：

1. 取締騎牆的輿論：今日中國社會遭中共之反宣傳，一般所謂社會名流，教授，及自稱民主前進者，甚至號稱學論權威各報，受其牽毒而不自知，爲虎作張，提出不適國家體制之主張與立論，政府在今日艱苦建國支持民族生死存亡之大時代，必須澈頭徹尾予以嚴厲的取締，以正觀聽，而便糧政建設理論能深入人心，庶建設成績可表揚海外，以上五項，乃糧政建設障礙之最大者，此則必賴中央政府督責太決心，下最緊急命令方可辦到，此

名擁有田土及佃戶，誠為糧政建設推行之障礙，且此輩最易與貪官污吏合流，加強其障礙力量，故必須澈底肅清！

三民主義對糧食政策中心思想之所在，吾人願就國父對糧食政策之訓示及目前我國家最需要之參照焉。

一、確定糧政建設綱領

根據國父遺教及總裁訓示，做如下之綱目：

- 須是民生主義的糧食政策之理論的建設；
- 以民生配合邊防，在平時特別注重國防的糧食工業之建立與戰時保護及擴張之權利，在戰時則特別注重民食之

確保糧政建設之先決問題，不可或忽者一。

三、選定糧政建設目標：

甲、增加糧食生產：

1. 擴大耕地面積：——採合理的方法整荒。

或推廣冬耕，利用冬閒土地；

2. 改良土壤肥料：——採用科學方法改良土壤，增進使用肥料方法及習慣；

3. 製造新式農具：——省用人力畜力，且可解決人小土多不能精耕之困難。

4. 推廣優良品種：——使在同一方面擴及土壤下，能大量生產，增加產量及品質。

5. 發達農田水利：——積山水蓄記，聚田水築壩設閘，以防旱澇；

6. 音及農事教育：——學校及社會教育均應加列專課講授，提器學生興趣；

7. 充實農貸資金：——希望中央特別注重振興農業充分貸款，救濟農村經濟；

8. 設立農業技術推廣站：——每縣對農事應另設機

乙、發展糧食工業：

1. 農產品必須工業化：——為中國工業化之一途徑，此最高原則也；
2. 改善糧食工具：——加工改製之機器及用具必須科學及最新式的；
3. 改進製造技術與方法：——使糧食加工之製成品更有效率並便久儲；

4. 設置糧食製造工廠：——如碾米磨粉及乾

食品工廠，及冷藏倉庫等，應本糧食公賣

原則，由政府經營，並得獎勵獎賞，以求

者及，

丙、充實糧食儲備：

1. 建築完善倉庫：——改善倉庫儲藏方法，建築完善之倉庫；

2. 建立倉庫制度：——使國營糧食之儲備在人事上有系統之完美制度；

3. 採用科學方法儲納：——對糧食之收存保管及支付道出，均須防潮防腐防蟲防鼠等損失；

4. 防止偷漏及弊端：——對管理人員之審實及操守應特別注意，並應隨時隨地注意，舉行親巡及抽查；

5. 定量分配須與衛生或主持營養機構合作，

——使定量分配後之糧食或糧食製品，

計切實增進健康，且免除浪費；

6. 改善糧食營養：

1. 設立改進並實施營養機構，切實訂立營養

食物標準，以利營養，

2. 注意改進技術之研究，與國際技術交換

與合作，調對糧食有新改進；

3. 對有營養價值之食物，應使其成本逐漸低

廉，俾國民能普遍適用；

如能照上述選定之目標，擬具詳細計劃，按

步推進，我國糧政建設之前途，極為光明！

1. 利用空直而解決糧食分配問題：——在糧

不足之省份或縣份，利用科學方法開拓有利

用土壤所宜充分種植糧食，使稻供求相應

者及，

今後糧政建設之目標

沈麟書

四、糧食運銷制度之建立

問題

一、前言

抗戰期間，國家籌措供軍糧民食，以安定經濟。配合軍事計劃，特別創辦糧政，新制初行，艱苦自多。戰事結束，檢討之餘，糧政對於抗戰勝利之貢獻實大，痛定思痛，今後糧政建設，非但未因戰事結束而失其重要性，計衡世局，今後尤須就現有糧政基礎，加速改進，且應遵照總理遺教，國家情況，釐定糧政建設之整個方案，俾能參照國家建設基礎，茲今就該糧政建設之目標，略陳其詞領于後。

二、建設重心與黨務聯繫

遵照總理遺教，及本黨糧食政策，今後糧政建設，自應與國家農業建設，密切配合，詳言之，在農業生產方面，應以農業，工業化為重心，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故土壤之改良，肥料農具之製造，改良品種之推廣，農田水利之興辦，耕地面積之充實，農事教育之普及等，均可劃規農業建設之範圍，茲不贅述。扶助之糧政建設，當以下列各點為重心，（一）發展糧食工業。（二）建立完善之糧食運銷制度。（三）確立國家糧食政策并逐步樹立制度。

關於第一問題，應與國家輕工業政策及國際貿易密接聯繫，第二問題，應與農業生產計劃交通建設密切聯繫，第三問題，應與國家經濟政策金融分佈，大體言之，北方以麥豆雜糧為大宗，南方以米為大宗，然以人口分佈不均，交通運輸各異，設置經濟，必須由全國糧食最高行政機關，就全國形勢，分區擬定運銷計劃，一方面能調節需求

（一）一方面能惠及農村，就我國目前情況而論，在運輸業務方面，下列原則，似應尋求：

（一）水路疏濶，鐵道鋪設，均應特別考量，屬落後，耕種土地面積，尚未充分利用，設將來增加改進，則農產品必然增加，農民於本身消費而外，大部分應設法加工，使勞力與產品配合

（二）田賦征實，本為戰時應急措施，在逐漸回復正常之過渡期間，應採重點征實，重點屯墳供我國參攷，惟於製造工具及方法方面，應由國家負責介紹推廣，使糧食經加工以後，富有效率，且利儲藏，惟糧食工業，在我國尚屬創

（三）田賦征實，本為戰時應急措施，在逐漸回復正常之過渡期間，應採重點征實，重點屯墳供我國參攷，惟於製造工具及方法方面，應由國家負責介紹推廣，使糧食經加工以後，富有效率，且利儲藏，惟糧食工業，在我國尚屬創

（一）水路疏濶，鐵道鋪設，均應特別考量，屬落後，耕種土地面積，尚未充分利用，設將來增加改進，則農產品必然增加，農民於本身消費而外，大部分應設法加工，使勞力與產品配合

（二）田賦征實，本為戰時應急措施，在逐漸回復正常之過渡期間，應採重點征實，重點屯墳供我國參攷，惟於製造工具及方法方面，應由國家負責介紹推廣，使糧食經加工以後，富有效率，且利儲藏，惟糧食工業，在我國尚屬創

（三）田賦征實，本為戰時應急措施，在逐漸回復正常之過渡期間，應採重點征實，重點屯墳供我國參攷，惟於製造工具及方法方面，應由國家負責介紹推廣，使糧食經加工以後，富有效率，且利儲藏，惟糧食工業，在我國尚屬創

，應由國家集合科學專家研究，並獎勵民營工業，大量經營。

役政改進意見

王光華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政府鑑於非採用普遍的徵兵制度，不足以抵禦隨時，爰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兵役法，並限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歷經修正，乃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經國民政府正式公佈，而當時徵補兵員實施辦法，亦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公佈實行，自上述兩根本法令公佈後，在立法精神上，可謂法良意善，奈以國民革命初步成功後，內憂外患，紛至踏來，政治建設，毫無基礎可言，故（一）保甲戶籍無基礎，壯丁實數不確（二）人民缺乏尚武精神，培養官兵為要差。（三）練習國家觀念淡薄，口惠而實不至。（四）黨團及政務人員子弟，是讀不讀。（五）智識青年從軍不願歸，坐失此改良兵制運動，無濟策進。其結果送兵抵禦者，大都無訓練，身體弱，年齡大，尤多不識字之貧民，同時專門以買賣兵役為業者，又復從中誘賄原眷，遂致弊竅，影響役政推行，至深且鉅！

今後應堅往知來，必須未雨調禦，使其有備無患，然後新國防之建設，始有保障，故役政改進，實為當務之急，其必須改進者如次：

1. 建立健全的役政制度，並培養國民從軍的習性；
2. 要遵守「平時要當戰時看」的訓示，加強國民兵組訓；
3. 要配合其他各種政治設施，而以鞏固國防為重心。

二、校政推進方法之改進：

甲、關於調查方面。

1. 壯丁調查必須與保甲編整或戶籍整理密切配合，並與同時舉行；
2. 縣政府及主持役政機構，必須集中全盤人力，以竟全功，力求正確；
3. 壯丁名冊編定存查後，必須隨戶口異動而辦理壯丁異動登記；
4. 縣府應以壯丁調查為鄉鎮長役政考核重點（逐保逐甲點驗）

乙、關於訓練方面：

（一）建立完善之倉庫制度，且應由國家金融力量扶植其發展，一方面使農貨業發育更進步，農村貧民，一方面使國家實際控制糧食市場，以收穩定經濟之效。

（二）逐漸樹立糧食自給政策，內地餘糧，因交通開發，而可外輸，沿海各省之糧食入閩，須該法以麪粉工業之成品輸出，求得國際貿易之平衡。

（三）普遍完成穀倉儲備，一方面使農

機谷防禦之善政，得以實効建立，一方面使農情貨，得以改善，使農民不再受重利盤剝之苦。（四）改善糧食儲存方法，製造糧食包裝運送工具，並逐漸統一量器，使政府大量把握實物，逐漸達到糧食專賣之目標。

（五）關於糧食政策之進行，應與國家土地政策，密切配合，根絕大戶屯積待價而售之情形，且免谷贱傷農之發生。

六、結論

我國為農業國家，自古民為邦本，而民食為民生首務，總理明白指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問題中之重要部門，糧食，自應由國家依國策建立制度，奠立建國基礎，終極目標，依生產改善，產量增高，品質改進，調濟合理，農民因國家統制糧食而受實惠，國家因控制貨物而可應付非常，如此，則此次戰事中吾人所獲經驗與艱辛，方有發揮可言也。

1. 國民兵之訓練，必分區分期普遍訓練。如期切實訓練完成。
2. 訓練實施後先利用農閒或業餘時間（普訓時如此）。
3. 在校學生及在文武官員另行施訓，但必做到如期確實。
4. 全國壯丁除免役者外一律參加，不得規避。
5. 訓練時期內，必盡量改換其長懶心理，而使其樂於從軍；
6. 國家觀念民族思想及保國衛民意識，必須澈底養成；
- 採用訓練方法必詳加研究，使之有放寬，切合要求。

丙、關於徵役方面。

1. 凡係國民不分階級職業，對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必須逕令服役，以養成服役精神及習性；
2. 畢業時及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役必須普遍公平合理；
3. 服役期中之訓練以不與壯丁訓練重複為宜，並須以新兵器之使用，藉以提高其興趣。
4. 服役期中，應佈置優美的環境，使參加者知服務之可愛，並在精神上予以種種安慰，使士兵視軍隊如家庭，為國效命；
- 丁、隨後集方面：

 1. 抽籤時之準備工作必細辦理妥善，縣長兼徵兵官，必親臨主持規定之黨部等機關，均請憑照監督指導，以昭鄭重，餘均照法令規定辦理。
 2. 政治無基礎，治安有問題之縣份，准予縣長兼徵兵官在合理不違背立法原則之下，變通辦理，並呈報備查。
 3. 中籤壯丁，經徵集送縣後，檢查體格，考查是否土著壯丁，並有無頂替及違法等情弊；
 4. 已徵集尚未交撥前，應予新兵以種種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安慰與鼓勵，交撥時並開歡迎大會，提高其興趣，並贈送獎品

1. 交撥新兵手續，一切必須根據法令：
2. 交接時必請當地黨部注目及機關首長臨場監交。
3. 護格檢查必請衛生院長參加，不得舞弊。
4. 屬筆必嚴防接兵部隊不得借故留難，最為重要。
5. 縣長兼徵兵官，對不法接兵官，有隨時處置權，但必立即以迅速方法呈報主管軍師區司令（此點在邊區縣份確屬區較速接兵部隊最易仗勢欺人，倘好做一硬性規定，奸縣長處分失當，再依法懲辦縣長，此種規定可免除許多弊端，並為邊區縣長解除困難）
6. 交接後除接兵部隊，應立即掣給正式接兵收據五聯單（此點可免去接兵部隊官長時時更換，而臨時收據不能抵交兵額之弊端，同時又可防止接兵官兵之舞弊）。
7. 接兵部隊，將新兵接收後之待遇訓練，應照規定辦理，並規定縣長兼兵官有代表軍師區司令監督權，以防弊端。
8. 縣府辦理交接手續，必須集中迅速認真。

己、關於優待方面：

1. 應為入營壯丁籌措較為優厚之安家費，以贍養其妻兒子女。
2. 對徵集應做到定期的及不定期的優待，消費合作社，必設法舉辦。
3. 對入營壯丁家屬應時時在精神上予以安慰，對陣亡壯丁撫卹並予以種種協助，並須迅速。
4. 對入營壯丁子女教養會設法盡量補助之。
5. 對入營壯丁本身應享之權利，應盡量保證其實現。
6. 一切優待不外（一）使壯丁在營安心報國。（二）父母妻子在家生活解決，一切優待均應以實現此兩大要求為目的。

在此建國建軍大時代，役政實為建軍基礎，在此役政制度推進中，吾政府能下最大決心，以增加各級負責經辦人員在執行上，以最大勇氣，以期在不斷改進及研究中，完成我國永久的役政體制。

保安與復員建國之關係

唐宋元輝

抗戰勝利，日寇敗降，吾國國際地位，雖已躍居四強，此不過數千萬人民犧牲頭顱所換來之惠有余譽！但究其國力？誠以八年苦戰，元氣大傷，在敵省份，人民受敵偽剝削，經濟枯竭，在後方各省，以戰時負擔過重，農村衰落；兼之抗戰軍事勤員，社會生產組織及生產成員，悉集軍事目標之下，損耗奇重，其國力之脆弱，實可不言而喻！惟吾人於遭受此慘痛教訓之餘，已深知易啓他人襲擊之念者，乃國勢之橫弱！故勝利後，在政府則以復員建國為治理之先；在人民則以安居樂業為昭蘇之始！顧建國必先復員，復員必先恢復交通，今共黨乘戰時社會變亂之機，假民主解放之名，行煽動叛亂之實，蠶惑青年，要脅民衆，破壞交通，阻礙復員，社會秩序不甯，人民生活不定，不僅使復員人民流離中踰，生命無所保障，即九死一生而奄奄待斃之割據區人民，亦復難勝田舍重蹈流亡之途！救災濟難之不暇，而建國工作，遑言興舉，故保障社會安全，實為復員建國之先務，換言之，苟求復員建國工作之確保實施，必先排除保安上最大之障礙，夫保安工作，于頭籌精。非單純施以軍事壓力，即可奏効。必須標本兼施，齊頭並進，始克有成。其於政治經濟教育諸端，所謂甚鉅！茲申述其要點如下：

(一) 關於政治者

1. 建立建國理論體系，使在思想上及理論上心服全國青年，使能脫離並反對共產衛親信政府，並信奉三民主義。
2. 從速制憲行憲，完成本黨還政於民之主要，以免共產黨假借黨名義，淆亂國際視聽，妨害政府統治權之行使。
3. 廉清貪污，嚴懲豪劣，以平民情，俾許上下相安，以塞奸爲壑。
4. 切實改善租佃制度，並積極推行土地政策，以達耕者有其田。
5. 取締商會及一切非法活動。

(二) 關於經濟者

1. 建立大規模工礦事業，收容戰後聚縮被擄員工與裁軍官兵，使英轉入生產，以安生活。

2. 吸容災區人民，從事集體移植邊荒，實行開發，藉資邊潤，以免流離失所。
3. 廣設農業倉庫，擴大農業貸款，安定農村經濟，並積極改進農業生產，增加出口貿易，挽救經濟危機。
4. 舉辦工業貸款，獎勵生產投資，限制消費，鼓勵節約，嚴格管理廠礦，規定生產標準，以生產代發行，平衡財政收支，穩定幣制，安定民生。

(三) 關於教育訓練者

1. 積極訓練自治人員及保甲長，俾嚴密保甲組織，易清奸偽，而遏亂萌。
2. 大量收訓收復區及割據區青年，施以感化教育，分別予以就學或就業。
3. 按照全國產地資源，分區舉辦各種職業教育培植建國人才。
4. 加強師資培養，完成國民教育，澈底掃除文盲，俾提高其政治認識。

(四) 關於保安軍事者

1. 建立強有力之全國愛民的國防軍，徹底掃除建國障礙。
2. 整訓各級警察及保安團隊，嚴禁苛擾，以期收拾民心。

3. 嚴格控制民槍，隨時抽查調查，以免落匪勢之手。
4. 治安有度之省縣交通要點，配兵力守護，藉維復員安全。

- 總之，保安無力量，復員任滿，即無法完成，建國工作，亦無法開展；同樣的，保安配備，如不能配合建國計劃，則保安基礎，更無法鞏固，質言之：完成復員工作，可以促進保安之功能，鞏固保安基礎，足以維護建國工作之開展；建成建國計劃，始能充實保安之配備，故保安復員建國三大工作，雖互有相因相成之效，然衝以本末，又當以保安為復員及建國之基礎，是以保安鞏固之程度，可以決定達成復員進度之高低，及建國基礎之深淺，故保安與復員建國，實有最密切之關聯！

- 今復員尚未完成，建國不容或緩，人民非安無所保，國家非安無從治，故言治安者，必先安而後得治；言保安者，必先安而後復保，故保安工作，誠當前之急務也。

地方財政問題之檢討

李深解

意見的分析及批評

一、財政收支系統改製後之地方財政狀況

1. 在改製的過程中，因爲人事和機構的混亂，收入減少，公教人員薪津有無缺支給之勢，而事業費更爲無着，殊堪顧慮。

2. 教入不甚穩定，影響預算之編造。

3. 田賦收入，縣雖增至百分之五十，但今年明年奉令減征半數，實際等於未增加，而帶征之縣公糧三成，又須與省平分，反較過去爲少，故令明兩年應請中央予以補助。

4. 這幾年，在試辦之初，收入有限，而契稅稅率低，且經歷年查稽，白契無多，收入亦微。

5. 財政改製後，劃歸縣之稅目雖多，但多無實際收入，甚至可以影響今後審款之進行。因人民不明瞭收入內容，認爲縣財源已豐，不必另行籌款，而實際上自改製之後，明增暗減，今後財政已至山窮水盡，告貸無門之境。

批評：在改製過程中，收入必然會減少，確爲事實，因機構剛成立，一切未盡合理，而新任人員及新辦業務法令不熟習，手續不清楚，皆可影響稅收，但此不過一時之現象，稍過時日，此種病徵，自可消滅，至說收入反不及改製以前，亦不盡合理，只能說收入未充分增加。則爲事實。明兩年田賦僅收半數，收入當然較少，如過此兩年以後，縣收入實較過去爲多，且改製非爲一時，實有永久性質者也。其次，契稅如能再認真稽查，收入亦有可觀，因現在土地買賣類繁未稅之白契正多。這兩稅種才試辦，以縣之行政力量，而事先

再能精確調查，其收入亦豐，惟在初辦，吾人不能不顧及辦理技術，使人民樂於報繳。第三、人民不明瞭收入情形，可多方解釋，盡量公開，人民亦易瞭然，至請中央補助一節，補助政策，現世各國無不採行，確爲財政上之良好辦法，惟吾人應體念政府正致力於建設之時，需財孔亟，中央補助希望亦少，不過吾人應盡力向之要求是否如願，不敢斷定，總之地方財政，全在吾人就已劃撥之部份，努力整頓，較易爲力。

二、整理地方法定稅捐之具體方法

1. 自徵與包徵並用，如城區及較大鄉鎮，用自徵，而邊遠鄉鎮，收入少，用包徵，以減少費用而收實效。

2. 統一征收機制（如今併田帳處）以一事權。健全人事，以利征收，辦理統計，以便稽考，嚴密監察組織，以杜中飽，而經常調動承辦人員之地區，用收互相比較之效。

3. 縣收入以屠宰爲大宗，應自征，營業稅應再嚴密調查，以免走漏，地價稅因物價上漲及法幣貶值，應再估價，田賦歷年流灘甚多，亦應整理，以裕收入。至地方公產之清理，應請顧及縣辦理之困難，最好由省組織清理公產委員會，分區查辦，收效較大，因公產多爲地方士紳把持，縣無法力也。

4. 稅務人員，應嚴定獎懲辦法，以明功過，而收澄清之效。

批評：法定稅捐，原規定，應用自征，用意原在整飭稅務，免避土劣把持及濫用。如邊遠鄉鎮，收入少，而又零星，自征費用大，且有收入如數支出者，似可稽查辦理。至統一機構問題，實有必要，當戶局正考慮中，健全人事，辦理統計，調動稅務人員，辦法甚好，自

當採用。其次，營業稅之普查，及地價稅之重估，確屬重要，已在準備辦理中，至清理公產一事，不能出省辦理，且經濟不急，縣不能以土劣把持而怕辦，將來鄉鎮財源大半在公產，此時亟宜着手，如能嚴格舉辦，三五個月即可見效。稅務人員的獎懲，應重訂辦法，亦屬重大之事，功過分明，使奸人能有保障，壞人不敢嘗試，稅務才能上軌道。總之整理法定稅捐，在使納稅人手續簡單，不涉苛罰，明瞭法令內容，易於繳納，而健全人事，杜絕中飽，以確立人事制度，及稅捐法國，此屬必要之事。

三、開征特別稅課，有無困難？

1. 開征特別稅課，應不增加貧民負擔及影響生產為原則。
2. 先制對物稅，如木材捐、水碾捐，收斂較大，開征亦易，手續要簡單，行政費用，亦不宜過大。
3. 特別稅課為財源不足後之補助辦法，如將有稅捐經整頓後，能够用，自以不辦為好。
4. 徵收法令稅課，尚感困難，特別稅課開征之困難，足可想見，事先應取得民意機關同意，經省府核定，方可開征。而對於民衆應多作宣傳，使之了解，手續簡單，不涉苛擾，後從收入大，而又易於辦理者入手，困難亦可減少。
5. 當縣辦理特別稅課困難減少起見，請由省規定征收範圍，以資遵循。
6. 批評：開征特別稅課，原為不得已之辦法，誠為所謂「如法定稅捐經整收批評」。開征特別稅課，原為不得已之辦法，誠為所謂「如法定稅捐經整收後，能減開支，特別稅課以不辦為好，如貨物縣份，法定財源不足，非開征特別稅課不可時，應先得民意機關同意，呈經省府核准，方能辦理，否則便係違法，但省不能規定範圍，因各縣情形不同，亦無予以規定，至誠准之尺度當可放寬。
7. 四、如何調整收支：

1. 開源方面：
- (一) 豐穀法定稅捐，(二) 開征特別稅課，(三) 恢復戶捐(現有

的房捐，即變徵的戶捐)，(四) 土地稅全部劃歸縣有。(五) 遺產稅全部劃歸縣有。(六) 小學教師食米津貼辦法應恢復。(七) 費瘠縣份請求中央及省補助。

2. 節流方面：

(一) 整併機關及教員(惟須顧及不影響於政務之進行)，(二) 用錢須經濟，並顧及人民福利。之減少中心工作項目。

3. 技術方面：

(一) 確立預算制度，並能確實控制預算。(二) 嚴格控制稅收，(三) 要業有款，款有著落。

批評：調整收支，確為目前縣財政一大問題，在目前支出多，收入少之現狀下，調整收支，各縣亦頗費苦心，不能謂為不努力，但如以無款開支，而停頓業務，或在半停頓狀態下苟延，亦不能謂為善策，故如何調整收支，實須得吾人重新檢討者也。從上述開源節流及技術三方面而言，如恢復戶捐，實不可能，因其近於苛納，過去曾有明令戒心，故絕不能恢復。其次：土地稅及遺產稅全部劃歸縣所有，意非不苦，無各舉涉過多，在月詢中央及省財政局恩支給，恐難辦到。已請求中央補助，亦恐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開源方面，除切實整頓法定捐稅及公有產業外，其他很少有辦法。第三節減方面：裁併機構及裁員確有必要，至如何始不妨礙業務，及如何始能合規，要在縣級自身調查，較易為力且切實。該減少中心工作項目，省正考慮中，惟在此加強地方自治工作之時，一切均須趕辦，要作之事，恐不會少，故於節流方面，應合經濟原則，以用錢少，而收效大者為好，即是從節約方面入手，以渡難關。第三、技術方面：確實控制預算，實為調整收支必要之辦法，然如倘才能確實控制預算，又必須於編訂預算時，收支皆能確實，方不致臨事張羅也。

五、各縣縣款收支不能照公庫法實施之原因，及今後改進辦法：

1. 繳款人離公庫太遠，無法按期繳庫。
2. 繳款人每不明瞭繳款手續及程序。

3. 稅款零星，市場小販無法照辦。

4. 改進辦法，可由收稅人或鄉鎮公所代收代徵。

5. 各個機關難以過遠，不能按時領發經費，可否坐支？或先予以墊支，並擬方案以解決此種困難。

批評：公庫法，為防止捉存稅款及濫支舞弊之最好辦法，吾人自應努力實踐。惟不盡完全實施之原因，固有上述各種小問題存在，然亦易為解決，如零星稅款，可以代收代徵，以足補救，然代收代徵應在規定時間之內繳庫，絕不能拖延。至機械鄉鎮之領款機關，可以先墊支一兩月經費，但不能坐支抵解，因坐支抵解，實為過去之壞現象，以後不能任其存在也。

結論

縣財政枯匱，不能供應各種開支，實為今日一般而嚴重之事實。以現有之財政，僅供應役薪津，尚不一毫，遑論事業用費，必更無着可無疑義。事實去各縣裏的建設事業，早已在停頓狀態之中，籌款無法，呼救無門，此種嚴重現象，不能任其發展，已為一般人所焦思苦慮，終至束手無策。十年的財政改組，要為挽救此種險象所促成。惟是建國伊始，地方自治工作，亟待趕速完成，所要辦之事太多，而可籌之款太少，此種困難之解決，更為今後理財者所當注意，從上面座談會意見之分析，开源節流，不是絕無辦法者，要在有方法有魄力，而又能持權不斷，認真努力，方能收效，茲再就開源節流兩方面一述概要：

一、開源方面：以現在我國經濟之落後，生產事業之萎靡，稅源不豐，可開之源實在太少。除擴張整頓法定稅捐，及公有產業外，其惟一有效之辦法，在公共造產。即遵照國父訓示，要發揮雙手萬能，實行造富，否則如僅在加稅加捐中想辦法，則無異殺雞求卵，未見其得也。

二、節流方面：裁併機構，及裁汰人員，固可節省開支，惟仍須顧及政務之推進，目前各級國民教育，在教育上，何謂發展，然以教師待遇菲薄，且不能做到，故多在半停狀態，與其如此，何弗大刀闊斧，裁併學校，以求名實相符，而求質之改進。節省開支當有可觀。其次，目前各縣

除少數縣份情形特殊外，大致已無股匪，故保警合一，似可於此時實行，此不僅可以統一警衛機構，集中力量，亦可節省一筆大的開支。在目前縣預算中，教育保警兩項開支約佔支出三分之一，如加以調整，縣財政之困難，已可解決大半，惟教育乃百年大計，警衛工作，亦為目前切要工作，如何開始不為因噎廢食，妨礙大計，故在實施之時，宜妥為斟酌，否則行政上反因而受影響，是不可不預為之防也。

總之，對於地方財政，在收入上，應量出為入，在支出上，應量入為出，使預算能平衡。故技術上又不得不注意先後緩急本末諸端，不可百廢俱舉，而一事無成。凡事在人為調適用及力行如何耳。

轉移風氣 楊主席語錄

民風的轉移，為改造社會的初步，為國民心理建設之基礎，其事很難，可是關係却很大。本人蒞黔二年來，曾倡導四項運動，一為振興早起，二為舉行復興操，三為普設體育場，四為提倡着短服。我發動這四項運動的唯一動機在振作黔民精神，激發社會朝氣。去年十二月，復手訂黔民精神勸員八大綱領，亦即本人建設新貴州的八大原則，項目雖殊，目的則一，其內容如左：

一、變貧為富，振興農田水利，種植造林，築路，開礦，改良牧畜農作物等，務期變貧為富，化瘠為腴。

二、矯異為同，同律度量衡，及天下事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古有明訓。今茲應該統一各宗支族的語言，文字，衣服，風習等，以杜紛歧而順利一。

三、化險為夷。本省跬步皆山，崎嶇特高，所以應征服自然，趕修鐵道，建築公路，才可以化羊腸曲逕為直道廣莊。

四、啟愚為智。這是發展教育，掃除文盲提高文化水準的工作。

五、轉弱為強。我們厲行禁政，倡導體育，提倡早起，注重衛生，獎勵勞動服務等。

六、潔舊為新。今天應當掃除頑固，迷信，守舊，宗族，井田，階級落伍等等的思想，及錯誤的觀念。

七、去私為公。大家要犧牲小我，才能完成大我。

八、易俗為勤。發揮積極進取向上等精神，革除長惡停滯消極等之習。

田糧問題之檢討

李深昇

意見的分析及批評

1. 廉與稅契聯繫辦理。
2. 應隨到隨辦，不能積壓，嚴禁額外徵取費

1. 積戶為避免其他捐款，多將應納之糧化整爲零，限期過短，催徵不易。
2. 繼續審成，先行開導，再派員催徵。
3. 先催大戶及大紳之欠糧，以資倡導。
4. 在健全人等，及運用方法，1. 賽設倉庫，以利徵納，2. 把握時限，3. 收糧應不論時，隨到隨收，4. 對刁狡之戶，應強制施行，5. 組織索糧隊。
6. 積戶因距城過遠，自不明手續，往往不熟，須減費下鄉辦理以收實效。
7. 不辦推撥之糧戶，應訂懲罰條例，以警玩忽。
8. 提前發送知單以便糧戶準備。
9. 組織集體納糧隊并挨戶驗單掃糧。

一、土地調查及複查影響甚重，如何防止其弊端
1. 提高調查複查人員素質，在技術上應求其

精確，在操作上應求其廉潔，在服務精神上應求其上應求其熱心，并應嚴明賞罰，以獎有功，以罰有

而懲犯。

五、獎勵人民檢舉，以防弊端。

批評：本省土地調查報辦未盡精確，難為事實，調查員素質亦差，故多不實不廉之處，今擬用此辦法，惟有注意複查工作，以便改正，至防止弊端，在主管人多負責任，及美國人民告密，惟調查人員之技術及族費，亦應事先注意，庶免臨事錯誤及接

收人更招待，最有不公允之事發生。

二、徵收田賦如推撥到實地實戶實報之目的？

1. 調查辦理土地調查及複查，以求其精確。

2. 稽核辦理推撥過戶工作（一）由下而上，

審成鄉保調查（二）由上而下由縣或縣員下

鄉辦理。

三、推收過戶為土地轉移之必經條件，應如何調查始無遺漏？

1. 應多加宣傳，使人民了解推收過戶為確定

產權之辦法。

四、田賦開徵後如何在三箇月嚴齊之目的？

1. 調查辦理土地調查及複查，以求其精確。
2. 稽核辦理推撥過戶工作（一）由下而上，審成鄉保調查（二）由上而下由縣或縣員下鄉辦理，
3. 向大戶徵借較為公允，因小糧戶居多，應
4. 可收效，惟執行應據條例，應請中央設法，不准辦理人徇私，簡化手續隨到隨辦，亦
5. 徵借軍糧應採隨試征借或向大戶征借方法，指示：鄉土地調查及複查辦理完善，推收過戶工作，又能認真辦理，再能以謹慎之方法辦理過戶工作，不無達到實地實戶實報之目的。
1. 隨試征借，較為公允，因小糧戶居多，應
2. 隨賦征借，土劣無所逃避，故較公允。
3. 向大戶徵借較為公允，因隨賦征借，貧農

負租加重，大戶過輕，且土地陳報不確實，催征困難。

4. 向大戶征借，可以迅速征收，而不影響田賦。

5. 各有利弊，最好兩者兼用。

批評：隨賦征借軍糧，及向大戶征借，各有利弊。

已見上述，本省過去採用向大戶征借者

成績不佳，反之採取隨賦征借後，成績大不如前，良以本省山多田少，耕戶零星

2. 大戶甚少，且過去土地調查有欠精確，及徵收過戶工作，未能悉心辦理，不能達到實地實戶實糧之目的。且本省田賦稅

較他省為重，隨賦征借軍糧，自然困難，難免。而過去向大戶征借，辦理亦未詳

據理想，土劣假借勢力，不予配借，而

農權耕戶又有失之過多者，如能按照規定

分別召開鄉鄰評議會，用秘密投票辦法

，獎勵檢舉漏戶，公開評配，則向大戶征

借之辦法，實較隨賦征借確實而易徵也。

六、田賦徵實與回征法幣之利弊如何？

1. 稅費政策為適應戰時需要，且弊害甚多，

今日戰事已了，應回征法幣，以便利人民

2. 徵實費用浩大，保管困難，為省時，省力

3. 省財計，以回徵法幣為好。

4. 徵實，可以穩定銀價，及應急需之用。
批評：徵實與回徵法幣，各有利弊，徵實誠為原始徵收方法，按戶運輸困難，倉庫收交亦困難，而總政弊病，亦以徵實為甚。目

前對日戰爭勝了，而國內尚未因之安定，

內亂如故，物價高漲亦如故，軍糈民食，實屬重要。其次田賦變歸縣為百分之五十，為縣收入大宗，如回徵法幣，報價過低，則影響縣預算，如報價過高，又增加人民負擔，全收法幣，政府無糧在握，

有影響軍食，人民賣谷交錢，更予奸商以剝削之機會。如全數征實，政府亦不需甚多

之糧食，將來變價，亦感不便，而總政積弊不易清除，加以交通困難，影響運輸，倉儲簡陋，保管不易，在在均頗成問題，惟有就事實需要，及交通情形，或徵實，或徵幣，總以便利政府及人民，斯可矣。

5. 隨時檢查有無發熱等現象。

6. 如遇霉爛現象，應准緊急處治。

批評：一、關於倉儲保管，除應健全人事，使

倉庫倉外，並對於修建標準化的倉庫，以備

倉存，實有必要，惟限于經費，無法辦到

，如本年本省隨領到二百萬條倉費，僅能

作少數小規模之補修，興建新倉，實心有

餘耐力不足。但如能悉心保管，隨時翻晒

，亦可減少折耗。其次如發現發熱等現象

，亦應事先呈報，便提運或予翻晒。至保

管人員應用操守好，有家室而又有經驗及

熱心之人員為好。

九、各縣交代不清防護糧政義務如何改善？

1. 應責成副處長負責辦理。

2. 必要之折耗，如運輸，交收，以及斗斛差額，如事實上確有必要，應准予報銷，以免影響。

批評：糧政移交往往發生問題，已成為本省常有之事實，總政本較複雜，不僅有折

耗，亦因之發生問題。而衡器量器又常發生

差數，米質奸壞，亦有影響於數量上之差異。更以交接接收，倘糧單位衆多，部隊

過境，發領糧食，車輛不齊，而加工率之

弊？
1. 保管人員須健全，以有身家并有經驗者派充。

2. 諸項監督收穫，及秘密派員查察。

3. 收穫要有標準，注意乾濕，分倉存儲。

4. 倉庫注意修建，並應有晒場及機械氣管。

5. 隨時檢查有無發熱等現象。

6. 如遇霉爛現象，應准緊急處治。

縣各級組織及吏治問題之檢討

張則平輯

甲、各種意見之分析

一、如何健全縣各級組織

1. 本年度縣級機構整編案實施後情形及改進意見。

第一、農業機關所，體育場人員，及救濟院

應負有推動實際工作的機構都該被併，頗不合理。

第二、不影響財政而有實際作用的機構，如

征屬優待委員會，寺廟財產與辦慈善事業委員會

，同被裁掉，似須再請考慮。

第三、鄉鎮公所人員裁減過多，（連戶籍幹

事均裁掉）無人執事，影響工作進行。

第四、調整要有彈性，並尊重縣長的意見

，請國立訓導署選拔。

第五、應以政務為主，不應只顧財政。而且

，應該積極整頓財政，以加強組織，才能增加行政效率。

第六、調整機構，命令應在編制預算之先。

第七、教育經費仍以能够獨立為原則。

2. 銀行公所超權問題
第一、廢去副鄉長，查副鄉長係就選鄉長得

票次多者充任，在事實上能與鄉長切實合作，殊不多見。最好不設副鄉長而另設總幹事，以資簡

用之原則，以免實地武力。

第二、鄉鎮是縣政府縮型，應予以彈性規定，俾能充實組織，自衛班應予恢復，運用民槍公

務繁重的地方，應以業務為主，量出為入，增加經費，支銷對事。

第三、經費困難或地質人稀的縣份，正是業

務繁重的地方，應以業務為主，量出為入，增加經費，支銷對事。

二、如何澄清吏治：

1. 如何健全各級幹部。

第一、就原有機關及當地人材中，或曾在省

工作講習會，便經驗學問併重。

第二、在實際工作中，訓練幹部，不時舉行

工作講習會，便經驗學問併重。

第三、確立人事制度，並澈底實行公庫制度

，以便互相牽制，平衡發展，減少貪污機會。

第四、提高待遇，保障幹部工作，並解決其

第五、明是非，勤考核，信賞必罰，並提高人民知識水準，使民意暢通健全，人民守法，官

吏貪污自會減少。

局欠，經手人之侵蝕，亦均足以影響經營，故可說能將經政移交辦理清楚而恰當者少。此固為先天上之限制，而需機孔亟之時，僅顧供求，不講手續，事後補救困難，亦為其要因。故糧政交案之辦理，應注意平時之手續及樁目，雖在百忙之中，仍應隨時了清各段手續，庶不致減少或多。日後清理困難。而上級機關亦應觀察了解困難，有非常者，亦應予以變通辦法，否則執行之人，不免疲累，即不結果亦有移文不消之謬。至責任問題，縣長實不能多負責任，應責成副處長多負責任，然亦應多予授權，方能負責。責權不清，未有如被政者，今後如仍延遲征借，此不可不注意，而亟需予以補救者也。

結論

糧政雖為新興業務，然亦有六七年之歷史，其在戰時供應軍械及調劑民食，其功甚多，而一於不肖濫吏，乘機牟利，貪污苟且，亦為糧政史中一大污點。今欲實現糧政經濟基於發達，除健全人事制度外，對於驗收工具之標準，仓库之修建，運輸路線及工具之添設，加工標準，及工商之管理亦應由作精確之規定而運輸及補給計劃，更需密切配合，庶能供求相當，免歛臨時舉措不及之弊。國父在南方自治開始實行其中，對於糧食廳設局督辦之指示，常飭令嚴肅，因我國猶仍為農業經濟國家，主要產品為糧食，如糧食管理特宜，不僅可以促進生產，且可為復興農村之基礎，其調劑物價，避免居奇，於國計民生之關係，實甚鉅且大也。

第六、介紹人的情面，目前還不能不顧及，只有以助理秘書以備備之，俾情面與人材雙方兼顧。

第七、要嚴肅自己的陣容，要消除壞的份子，保障好人，不要因輿論而抹煞一切。

第八、要能使每一個幹部都有升遷的希望，如職位不多，可在官階上想辦法，再如保送升學，是健全幹部之一法。

2. 如何提高縣級公務員待遇。

第一、增開合法財源，實施造產，加強公務員福利工作，如原歲規定每公務員可耕荒地五畝

養羊五隻，很可仿效。

第二、裁員應該加薪。

第三、儉可以養廉，應硬性限制公務員消費

。設費移作提高待遇經費。
第四、建設費請由中央或省補給，而將原建
設費移作提高待遇經費。

第五、預算百分比應指示清楚，以免其他機關根據錯誤的百分比，要求增加待遇，應付困難

調劑之原則，待遇上不能懸殊太甚。

3. 如何實行分層負責制。

第一、切實實行幕僚長制，提高秘書官階，加強其權力。

第二、有權才能負責，所以應先分級授權，（譬如分層控制人事，鄉保人事應在民科，）重要事務緊急事務，由主管官執行，次要者由科長

辦理，例行事項，指由科員辦理，毋庸層呈批准，實則一切法令中，絕對沒有彈性者是很少見的，這次調整縣級機構命令，仍富彈性，但彈性須認識，並確定每一工作之配合方法。

第三、各部門人員對於整個業務，應有明確始到結束。科室主管人應負責任。中途如有困難，應隨時請示解決，而免羈延。

第四、同一性質的工作，應由一個單位去辦，並授予監督指揮之全權。

第六、簡化公文手續。

4. 如何加強考核及獎懲辦法？

第一、考核是行政三聯制之一環，中國過去，重人治，以致徇私舞弊，失了考核的意義，現在要實行民主，勵行法治，考核應謹慎從事，信實必罰，才能收效。

第二、考核尺度太狹，時間太短，最好能利用一種人事卡片，將各人身份（三代都寫上）職業、學歷、經驗、風度、言語、思想、責任心等，都寫上，以便隨時查閱，實行分層考核，每二月舉行一次。

第三、應使公務員久於其位，才能談到工作，才有考核的對象，再要獎重於懲，以資激勵。

第四、考核應根據法令，要有標準，要具體而不空洞，簡單而能收效。

乙、各種意見的批評

一、關於如何健全縣各級組織者：

第一、對於如何健全縣各級組織這一問題，幾乎大家一致的意見，都是要求要有彈性的規定

，實則一切法令中，絕對沒有彈性者是很少見的，這次調整縣級機構命令，仍富彈性，但彈性須有一定的限度，否則就會發生流弊。

第二、實際上，農業推廣所，體育場，救濟院這些機關，有其業務上的必要，實在不能裁。但是農業推廣所除了幾個職員薪津之外，多無事業費，以致無事可做，毫無成績，體育場也只有一個名，救濟院就只「救濟」院中幾個職員，還是有斟酌裁去的必要。如果實實在在的各自有其

充實的經費，有計劃的事業，腳踏實地的去做，那自然可以不裁，所謂彈性就在這些地方。他如征屬優待委員會，寺廟財產與辦慈善委員會，也是當然的事。還有縣級機關，其實在理論上，在法規上都不可能只有候民主

長競選而獲票次多者，不但不能協助鄉長，反而伺鄉長之隙以為攻擊之資料，這確是實情，但目前無論在理論上，在法規上都不可能只有候民主

長競選而獲票次多者，不但不能協助鄉長，反而伺鄉長之隙以為攻擊之資料，這確是實情，但目前無論在理論上，在法規上都不可能只有候民主

長競選而獲票次多者，不但不能協助鄉長，反而伺鄉長之隙以為攻擊之資料，這確是實情，但目前無論在理論上，在法規上都不可能只有候民主

長競選而獲票次多者，不但不能協助鄉長，反而伺鄉長之隙以為攻擊之資料，這確是實情，但目前無論在理論上，在法規上都不可能只有候民主

正確的理論，我們應該努力向這個方向去努力。

二、關於如何澄清吏治者：

第一、對於如何健全各級幹部：（一）提出具體一點辦法的，有就原有機關及當地人材中，或會在省訓團受過訓練者選拔；不時舉行工作講習會，注意解決幹部人員的困難；要使他們有升遷的希望，職位不許可，在官階也當想辦法。或者保送升學，都是經驗之談，我們只要繼續善為利用，定可收效的但有的說是介紹人的情面，目前還不能不顧及。只有以助理秘書以儲備之一點，這是人事制度的一股逆流，也就是下級機關最愚頭癮的事，才到沒久人到是由四面八方的介紹來了，這只能在備才方面供參考而已。（二）該項多是根據法令提出了若干原理原則，都是些應該做，但不易做得成功的，不過它是我們必須努力以赴的目標。

第二、對於如何提高縣級公務員待遇：（一）積極的提出了實行造產、實行公務員禁菸、養羊、這只是有決心，有毅力，有辦法，是可以成功的，至少可以養成重視勞動生產的良好風氣。（二）提出了積極的辦法。就是儉可以整潔，應硬和做不到的分清；否則不能有所成就，無論在生活方面和知識方面。

極端又積極的辦法。限制公務員消費，恐怕對象也不僅是現在要提高其待遇的縣級公務員。（三）財政各有系統，中央及省也補助不得那末多。

第三、對於如何實行分層負責制。在六個意

見之中，都是根據法令，得出來的原理原則，僅僅做到知的第一步，不像對人對事所得的痛苦經驗，或者從實施中而感覺困難所提出來的所以這裏也無從批評了。

第四、對於如何加強考核及獎懲辦法，除了法令中考核尺度太狹時間太緩，提出了一種人事，但是對於實際問題觸到很少。固然解決實際問題卡片將各人身份（三代都寫上）職業學歷，風度，少不了理論，但是實際經驗，更可加深我們理論言語，思想責任心等都寫上以便隨時查閱，覺得的正確的。

可以試行外，其餘都是考核獎懲的理論，只待我們努力去實行。

丙、結語

◎哥德語錄

本刊資料室

把自己估價過高，是一個大錯誤；把自己估價過低，也是一個大錯誤。

深刻而誠摯地思想的人，對於公眾，處於一個非常為難的地位。

能解放我們的精神但不能同時給予我們自制力。

假如我說錯，每個人都會發覺；但若是我說謊，就未必個個人都會發覺。

在暴風雨欲來之際，我們看見那不久就要被颶伏一個長時期的塵土作最後而最猛烈的一次飛揚。

人們是不容易相知的。即令是受最好的教育，懶惰，惡意一來，什麼都完了。

在學問上和在行動上一樣，必須把做得到的和做不到的分清；否則不能有所成就，無論在生活方面和知識方面。

年輕的時候，錯誤也不打緊，只是不要把它帶進老年去。

真正有能為的人只是一心一意去做善的事。

有些好處不是為了給予我們某事某物的知識而寫，乃是為了讓我們知道作者於某事某物有所知而寫。

智慧只存在於真實中。

中華民國憲法

本刊資料室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施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并至遲

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調查復。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人民有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人民有被考試服公職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之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違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震盪，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難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并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親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親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與總統均未就任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訴究。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1.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院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2.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決議或辭職。

3.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施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逕送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

不皆部會之政務委員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總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或提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審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1.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上者五人，

其人口超過二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2.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3. 西藏選出者。

4.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5. 居國外之僑民選出者。

6. 聖公會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

期滿後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外賓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遇有緊急事項，必要時得召集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1. 總統之咨請。

2. 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總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送請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擱置。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犯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鑑定。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

任命之。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敍，考績，薪俸，陞遷，保障，獎勵，撫制，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在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1.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科舉及審計權。

會，及審閱監理其之。其名額分配依下列之規定：

1. 每省五人。
2. 每直轄市二人。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3.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4. 西藏八人。

5. 檢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鑑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查其所屬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接行政院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委員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請九人以上之檢討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總規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請，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聲明院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聲明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零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1. 土地交

2. 調防與國防軍事。

3.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4. 司法制度。

5.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6. 中央財政與關稅。

7. 國稅與省稅、關稅之劃分。

8. 國營經濟事業。

9. 貨幣及國家銀行。

10. 度量衡。

11. 國際貿易政策。

12.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13.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經執行之：

1. 省縣自治通則。

2. 行政區劃。

3. 森林工礦及商業。

4. 教育制度。

5.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6. 航業及海洋漁業。

7. 公用事業。

8. 合作事業。

9. 省銀行。

10. 省警政之實施。

11.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其經費

是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陞級、任用、調察及保障。

土地法。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公用徵收。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移民及懲處。

警察制度。

經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公共衛生。

經濟文化之古跡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類，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執行之：

農業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省市政。

省公營事業。

省合作事業。

省農林、水利、鐵路工程。

省財政及省稅。

省銀行。

省債務。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1.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2.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3. 縣公營事業。
4. 縣合作事業。
5. 縣農林、水利、畜牧及工程。
6. 縣財政及縣稅。
7. 縣債。
8. 縣銀行。
9. 縣警衛之實施。
10.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11.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兩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一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1.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員由省民選舉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省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蒙古各民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由省民選舉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省與縣之關係，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頒佈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一十九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二十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十一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利。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接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刑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全國海陸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國民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家用土地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自由溝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設平民職務，以救濟失業。

第十四章 宪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出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等之。

編 者 的 話

編 者

去年（三十五年），這一年從國外說，聯合國大會與歐洲和會都是圓滿閉幕，從國內問題說，一部美滿百年大法，舉目完成，確是不平凡，我們吁衛寰宇，雖則血腥未淨，瘡痍猶存，然而展望未來，和平，康樂的理想世界，確已在望，給予吾人以充分的信心，無限的興奮。

一個年頭終了，倒運來一個結束，現在是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關，我們的刊物，也該有一大結算。

本刊發行以來，到今天已經有一年多了。這一年多來，因人事調動頻繁，經費支绌，負責編輯同仁又有其本身職務，致未能達到我們自己所掲載的目標，距離讀者的希望更是相遠，我們謹向讀者致歉。

從明年起，為糾正過去的缺點，我們想儘量做到：一、穩定本刊基金，二、擴廣銷路，三、加強專家擔任特約撰述，四、提高稿費，五、增闢采風錄，青年園地，文藝、訓練、消息等各專欄，并力求內容充實，用副各界讀者期望。

最後我們敬同這一年來為本刊寫稿作者及讀者謹致深切謝忱，并祝新年快樂及健康！